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4 月 12 日(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張副校長浣芸

記錄：陳汎瑩

出席：張浣芸 莊芳榮 楊清田 謝文啟 顏若映 劉靜敏
謝顥丞 張國治 王年燦 朱美玲 趙慶河 潘台芳
馬榮財 林文滄 林進忠 林兆藏 蔡友 劉柏村
王慶臺 林榮泰 林伯賢 陳郁佳 鐘世凱 謝章富
韓豐年 賴祥蔚 曾壯祥 蔡永文 林昱廷 卓甫見
劉晉立 吳素芬 陳嘉成 陳曉慧 賴瑛瑛 劉榮聰

請假人員：

林文滄 林進忠(陳凱恩代) 林兆藏(顏貽成代)
劉柏村 賴祥蔚

列席：邱麗蓉 蘇錦 陳光大 連建榮 黃良琴 陳錠光
何家玲 黃增榮 賴文堅 王仁海 林志隆 蔣定富
陳汎瑩 李世光 陳怡如 沈里通 劉智超 留玉滿
王 蓼 梅士杰 李怡曄 張佩瑜 陳雙珠 張婉真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未補) 顧敏敏 蘇佩萱
黃美賢 林麗華 呂允在 馮幼衡 吳嘉瑜 曾敏珍
楊鈞婷 石美英 張佳穎 謝姍芸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綸 林雅卿

請假人員：

王仁海 馮幼衡(徐士杰代)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電子郵件

二、報告事項

教務處

一、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考試，已於 4/8、9、

- 10 三天假本校辦理完畢，預定 4/22 放榜。
- 二、100 學年度陸生招生聯合會招生簡章已經公告，本校核定動畫藝術碩士班研究生 1 名，報名日期為 4/14-5/6。6/8 公佈錄取名單。
 - 三、本處近來發現部分系所教師申請調課頻繁，形成長期隔週上課之情況，請單位主管協助了解所屬教師教學情形，並請任課教師應按課表排定時間正常教課，非有特殊狀況，不得隔週上課，以免造成學生修課衝堂，影響修習其它課程之權益，維持正常教學。
 - 四、本學期預定於 5 月 6 日上午 9:00 召開校課程委員會，請各學院及系、所、中心依程序辦理各級課程委員會提案審核後，於 4 月 28 日前將審核通過之提案單送交本處課務組，俾利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資料之彙整。
 - 五、99 學年度第 2 次出版編輯委員會會議已於 3 月 29 日（二）下午 2 時召開完畢，會中通過《藝術學報》第 88 期 16 篇，通過率 66.6%，預訂 5 月出版；《藝術論文集刊》第 16 期 1 篇，因稿源不足併下期出版。
 - 六、本處於 3 月 28 日（星期一）舉辦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助理（TA）研習培訓，主題為「如何增進口語表達能力」。主要內容有三點：1. 培養面對大眾表達的信心；2. 創造生動活潑聲音表情的表達技巧；3. 有效掌握肢體語言的運用，活動滿意度高達 100%。
 - 七、本處於 3 月 24 日（星期四）辦理教師成長講座，主題為「培養心世代」，邀請台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暨果陀劇場創辦人梁志民副教授到校演講。
 - 八、本校教卓計畫修正計畫書已如期於 3 月 24 日送達教育部，教育部將於 4 月中、下旬審核完畢，預計 5 月初再提修正計畫最終版。
 - 九、本校教卓計畫網站建置案目前正規畫中，為使網站內容豐富多元，將採企畫書徵求方式辦理招標。
 - 十、本處上年度規劃各系所教師增補計畫（一系 7 員，系所合一 9 員，有博士班者 11 員；獨立所至少 4 員）若員額尚未補齊者，請儘速辦理，以免期末陳報招生總量名額時，因專任教師員額不足而被減招。

十一、各系所未聘滿員額，請儘量（保留一名）朝外籍客座教授增聘，以充實本校外籍教授比例。

學務處

壹、研習活動

- 一、本校學生會、學生社團佛朗明歌舞社於 3 月 25 日（五）至 27 日（日）前往屏東縣鹽埔鄉大仁科技大學參加教育部「100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及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評鑑暨觀摩活動」榮獲績優獎。
- 二、本處為促進資源教室學伴、輔導志工與學習小園丁互動交流，同時學習簡易的助人技巧，使其成為校園心靈種子，關懷或轉介身旁需要協助的同學，業於 4 月 9 日（六）假學生輔導中心辦理「同儕輔導訓練工作坊」，當日參加學生約 50 人，活動圓滿完成。
- 三、為強化校園性侵害和性騷擾事件防治之意識與行動，藉活潑生動的戲劇巡迴方式，以本校為圓心，向「大觀藝術教育園區」鄰近八所學校推廣性別平等教育；戲劇巡迴已於 3 月 24 日、25 日假大觀國小、大觀國中展開，約 1,350 名學生觀賞戲劇演出，參與踴躍，戲劇亦安排有獎徵答，現場互動熱烈，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圓滿完成宣導活動。

貳、獎助學金

- 一、本處生保組承辦清寒學生助學金業務，100 年度 1-3 月獲愛心人士捐款名冊（如附件一），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濟助清寒學生 10 人，總金額 5 萬元。
- 二、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優異研究生經各系所選拔結果，計有徐偉斌等 21 人獲選，每人各頒獎狀乙紙，獎金新台幣 5 千元，總計核發 10 萬 5 千元整。獲獎學生名冊（如附件二）將以電子郵件發送各系所，並於本校相關網頁公告週知。
- 三、本(100)年度 1 至 6 月外國學生獎助學金獲教育部補助新台幣 26 萬元，學校配合款新台幣 26 萬元，共計新台幣 52 萬元；獲獎額度依成績高低排序，計有圖文所陳惠詩等 42 人獲得獎助學金新台幣 2 萬 7,450 元至新台幣 6,000 元不等。
- 四、辦理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生獎學金，獲獎學生：音樂系鄧凱欣、涂志霖、蔡詠詩、圖文系郭銘玉、書畫所黃筱莉、工藝所羅秀

麗、工藝系林俐萍、視傳系陳怡安等 8 位僑生核撥獎學金共計新台幣 17 萬 8,460 元。

五、教育部補助本校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100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新台幣 12 萬元(名額 2 名,每月新台幣 1 萬元),經甄審後,由廣電所劉志明、雕塑所張國耀同學獲獎。

參、生活宣導

一、為持續加強宣導無菸校園,不定期做校園巡查及環境清理,以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及提供清淨環境。

二、為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遏止侵權行為在校園蔓延,業於 4 月 12 日中午 12 時 50 分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陳淑貞律師假教研大樓 905 教室演講「教師著作權」;此外各單位如有新購電腦或筆電,請至本處軍輔組領取「請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警語標籤貼紙;另有需要禁菸貼紙的同仁,也歡迎索取。

三、校安中心統計調查全校之監視器、辦公室防盜感應器及緊急求救鈴數量表(如附件三),防竊設施不足之單位請儘速增置,以維安全。

肆、企業參訪與職涯講座

一、3 月份已完成 5 場職涯講座及 1 場校外參訪,參與同學反應熱烈,共計有 341 人參加活動;4 月份預定舉辦 3 場次企業參訪與 4 場次職涯講座,活動時間與主題(如附件四),請各系所師長及助教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二、為保障自身職場權益,訂於 4 月 13 日由學生生涯發展中心與新北市勞工局共同舉辦勞動保障宣導講座活動,本活動可登入公務人員學習時數 2 小時,歡迎全校師生參加,也請老師助教們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伍、學生學習歷程與畢業生流向調查

一、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已於 3 月 16 日至 22 日完成一年級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之學生學習歷程網站(e-portfolio)之教育訓練課程,參加人數共計 113 人。

二、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已將 98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日學士班及進學士班的畢業生流向調查,分析結果已上傳至「生活轉驛站」,各單位可自行下載相關資料,另外也敬請各系課程委員會參考問

卷結果進行課程之修訂。

總務處

- 一、本校已於 100/4/1 正式接管原緊鄰工藝大樓後側李國華先生所占用停車場（屬大專用地），佔地約 235 平方公尺（71 坪），預定於 4 月底前完成通視性圍籬設置。
- 二、緊鄰教研大樓後側（南側大專用地）占用人藍予伶等 12 人拆屋還地訴訟乙案，板橋地方法院於 100/2/25 宣判本校勝訴，當事人於 100/3/24 提起上訴。
- 三、本校行政大樓南側花圃步道，由 鈞長題名為「龍門學徑」，並由雕塑系王國憲老師手工石刻。「龍門學徑」已於 3/30 鋪設完成，同仁可多加利用。（照片如附件五）
- 四、本校行政大樓南側占用戶楊榮輝、藍明宗、藍順連等 4 戶拆屋還地訴訟案，法官已於 100/3/25 進行現場履勘，並會同板橋地政事務所測量房地面積。
- 五、為使本校至國外之學術參訪、交流等行程順利進行，爾後有關國外逾 10 萬元機票採購事宜，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洽共同供應契約「公務國際機票」之廠商詢價並依此編列預算簽核後可逕行議比價辦理。
 - （二）編制內人員等可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相關法規辦理。
- 六、100 年第 1 季各單位領用消耗品累計金額統計，（詳如附件六）。
- 七、各單位公文送交文書組發文時，附件如果需以原本發出，承辦人員應自行影印一份併同公文送文書組，俾便發文後歸檔。
- 八、為符檔案法規定，「校級各重要會議紀錄」務必送文書組歸檔，以便後續調檔查考使用。另請各單位配合「校級各重要會議紀錄」應盡量以函(稿)方式發文並送文書組歸檔，若單位自存之創簽(呈)請妥負保管之責。檢陳本校會議紀錄未歸檔清單(如附件七)。
- 九、請各單位主管提醒承辦人注意控管公文時效，文書組定期查核逾期公文辦理情形。檢陳 100 年 1、2、3 月各單位公文處理時效統計表，請參閱（如附件八）。
- 十、施工中工程：

「影音藝術大樓新建工程」建築工程，截至 100/3/31 工程進度 94.864%，施作雜項工程、景觀工程等。

十一、規劃、設計中工程：

- (一)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00/4/1 召開會議完成初步設計審查。
- (二) 「文化創意產學園區 ABF 棟整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00/3/31 召開會議完成初步設計審查。

研發處

- 一、有關 100 年校務評鑑之本校自我評鑑時程預定於 5 月 19 日(星期四)辦理，當日業經校長核示遴聘 15 位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訪評委員，進行校務自我評鑑，屆時請相關單位協助配合，以利辦理自評作業。
- 二、因應校務評鑑辦理之「本校師生對學校自我定位、教育目標與校務發展規劃及執行之認知問卷調查」，現已完成全校之施測並委請圖文系韓豐年主任協助進行問卷分析，相關結果請見(附件九)。
- 三、黃光男校長等一行人於 3 月 23 日親訪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當天黃校長為南應大「菁英講座」作專題演講—「類博物館與文化產業」，校長以精彩活潑又深入淺出的演講方式，詮釋類博物館的概念與文化創意產業的聯結，南應大師生們反應熱烈。講座結束，雙方決議在平等互惠基礎上，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內容包括師生學術合作、兩校師生互訪、教學資源交流等，希望透過兩校密切合作，共同邁向新里程。
- 四、本校 100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申請已於 3 月 30 日截止，共計收到 33 份申請文件。國際交流中心將檢核彙整申請表件，預計於 4 月中旬將申請資料轉送各系所，進行後續入學資格審核。
- 五、本校已於 3 月 31 日函送 100 年度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人才出國研修(學海飛颺)申請計畫書予教育部審查，選送優秀學生包括美術系、書畫系、工藝系、多媒系、電影系等計 13 位。
- 六、本校赴日本研修 4 名書畫系交換生中，陳奕君同學(筑波大學)與張嘉哲同學(大東文化大學)預計於交換學校重新開學前，返日復學繼續未完學業；蔡欣潔同學(筑波大學)與黃程瑋同學(大東文化大學)則預計於本月返回臺藝大復學。
- 七、本校姊妹校法國巴黎國立高等裝飾藝術學院古瑞基教授(Christian Courrèges，攝影錄像科系主任)及韓黎思教授

(Clarisse Hahn, 攝影錄像科系教授) 應藝博館邀請前來本校進行學術交流及講座活動, 於 3 月 24 日至 4 月 9 日假本校國際展覽廳展出該校師生作品, 並舉辦相關演講、工作坊, 與多媒系所師生進行面對面交流。2 位來訪學者在校展覽期間亦參觀多媒系、電影系、圖文系、戲劇系等學系, 了解本校師生之教學及設備。

- 八、本校姊妹校西班牙瓦倫西亞科技大學國際事務中心主任 Michaela Beate Muszynski 女士及 Alba Roma 女士於 4 月 8 日下午蒞校拜訪, 由謝顯丞研發長、多媒系鐘世凱主任、電影系曾壯祥主任及國際交流中心陳雙珠主任接待, 會中商討雙方合作雙聯學制之可能性。

文創處

一、3 月下旬至 4 月初參觀團體一覽表

3 月 28 日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吳振成協理等 6 人至文創園區參觀。
3 月 31 日玄奘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張列經博士及通識教育中心王秉瑜博士一行人參訪文創園區。
3 月 29 日教育部高教司第三科梁學政專門委員、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葛德凱代表、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有形文化資產組簡玉華副組長及法國在台協會金默言處長等貴賓參訪文創園區。
4 月 1 日板橋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邱顯昌主任等一行人參訪園區, 並討論後續安排後備軍人及眷屬至園區體驗 DIY 活動事宜。
4 月 7 日實踐大學應用中文系老師 10 餘人參訪文創園區, 並體驗琉璃 DIY 活動, 現場反應熱烈。

- 二、3 月 22 日~4 月 9 日已於臺藝大畫廊校本部文創商店於舉辦「周年慶-文創商品 8 折及羊毛氈新品繽紛春季微型展」現場反應熱烈, 並有良好的銷售成績。
- 三、3 月 24 日本處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於台藝大畫廊舉辦「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補(捐)助計畫申請說明暨座談會」, 由整合型產學合作推動計畫辦公室姜彥丞研究員主講, 說明企業界透過與學校合作可締造產、學雙贏, 現場廠商積極提問, 展現強烈申請

該補助計畫之動機。

- 四、4月7日本處已召開文化創意產學園區景觀美化小組會議，出席者：陳委員永賢、宋璽德委員、范成浩委員、蘇佩萱組長、蔣定富組長、黃月桂小姐、林煒郁建築師及黃邕堯建築師，討論園區整體空間規劃方向，本處將依與會委員所提細節意見提出計畫書。
- 五、4月8日本處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已於台藝大畫廊舉辦「中小企業互助合作輔導計畫申請說明講座」，邀請管科會經營輔導組呂春榮組長主講，指示藉由異業結盟可提升企業競爭實力。園區進駐企業工坊反應熱烈，表示願聯合多家廠商申請成為合作交流協會會員。
- 六、4月14日本處與學務處將於文化創意產學園區舉辦「文創之夜」活動，當日除學生音樂表演活動外，並舉行「時尚走秀」，將展示園區進駐企業工坊之創新作品30多件，並設有文創商品創意市集，價格特惠，歡迎同仁協同看展。
- 七、4月27日~6月11日將於臺藝大畫廊於舉行「臺藝新秀」展由美術、書畫、雕塑及工藝設計系等四系所主任及老師推薦具潛力之應屆或在學共16名學生聯展，歡迎同仁蒞臨觀賞。
- 八、3月25日、3月31日玩意兒文化創藝事業有限公司、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及普睿新有限公司拜訪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瞭解申請進駐事宜。普睿新有限公司於3月31日提出新進駐申請，經本中心審核，同意於今年5月進駐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
- 九、4月8日本處創新育成中心提供進駐企業工坊「政府協助中小企業因應貿易自由化資源手冊」，協助進駐企業工坊掌握產業措施及善用政府資源。園區進駐企業工坊深感受用，表示有助於商機的掌握與經營發展。
- 十、3月30日至4月7日本處創新育成中心爭取5月7日及5月8日於台北市政府廣場前舉辦「城鄉禮讚—臺北嘉年華」活動之免費攤位，供本校進駐企業工坊設攤。已完成攤位申請之進駐業者：琪登藝術有限公司及瑞莉格企業有限公司。

圖書館

- 一、本館訂於100年4月21日(四)上午11時，假圖書館二樓召開99學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議，請各系所、中心轉知所屬圖

- 書館委員準時參加。
- 二、本館訂於 100 年 4 月 14 日（四）上午 10-12 時假教研大樓 806 電腦教室及下午 14-16 時假 805 電腦教室，舉辦二場「endnote 書目資料庫」使用說明會，請轉知所屬教職員生踴躍報名參加。
 - 三、本館自即日起至 100 年 4 月 24 日（日）止辦理 100 年度美加地區博碩士數位化論文介購活動，請各系所、中心轉知所屬專任老師及研究生踴躍推薦。
 - 四、本館訂於 100 年 4 月 21 日（四）至 6 月 20 日（一）舉辦「世界書香日」系列活動，內容包括：人文藝術主題圖書暨視聽資料閱讀活動、電子資源使用說明會、電子書現場教學活動、專書閱讀心得撰寫競賽活動等，請各系所、中心、單位轉知所屬共襄盛舉，踴躍參加。
 - 五、本館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授課指定參考書」作業，計有張浣芸副校長等 22 位老師指定 26 門課程參考用書 99 冊，業已陳列於本館三樓教師指定參考書區，限館內閱覽參考。
 - 六、本館辦理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博碩士論文電子全文上傳作業，經審查通過計 72 筆，目前資料庫累計本校博碩士電子論文館藏量計有 1,464 筆，其中電子全文 1,028 篇。
 - 七、本館自 99 年 9 月 9 日新館開放至今，計辦理 19 場資料庫教育訓練課程及 36 場圖書館利用導覽活動。
 - 八、本館 100 年 1-3 月進館 48,581 人次；借閱冊數 15,595 冊；資訊檢索（含網頁使用）215,953 人次；多媒體（視聽）使用 574 人次，詳如對照表（附件十）。

藝博館

- 一、本館 3 月、4 月教育推廣活動如下：

	日期	活動說明（人數）
1.	03/17(四)	刻書藝術及示範-原田歷鄭書印家示範；60 人參與。
2.	03/22(二)	「另一種觀點 法國國立裝飾藝術學院師生國際交流」（「另一種觀點」）系列之一：「錄像藝術發展趨勢座談」，學生作品討論暨歐洲錄像藝術發展趨勢；25 人參與。
3.	03/23(三)	「另一種觀點」系列之二：「庫德情人」紀錄片放映及映後座談；43 人參與。

4.	03/23(三)	「另一種觀點」系列之三：「藝術講座」法國國立高等裝飾藝術學院攝影藝術家古瑞基、韓黎思與劉永皓(世新大學)三位教授談錄像及攝影之教學方向及創作環境；54人參與。
5.	03/24(四)	「另一種觀點」系列之四：展覽開幕式暨藝術家導覽(古瑞基、韓黎思)；80人參與。
6.	03/27(日)	「印鈕之美」-廖德良講授印鈕藝術；50人參與。
7.	03/29(二)	「另一種觀點」系列之五：「庫德情人」紀錄片第二放映；9人參與。
8.	03/29(二)	文物維護研究中心揭牌典禮暨修護成果介紹；100人參與。
9.	04/08(四)	「斷金」修護-李秀香老師介紹；60人參與。
10	04/14(四)	法國文化政策講座-「文化經營的創意政策」；主講人戴立倩(文建會文化事務發展技術顧問)

二、本館2月、3月提供團體導覽服務說明如下：

1.	日期	團體(單位、人數)
2.	02/17(四)	大陸山東棗莊市群眾文化學會文化參訪團一行6人
3.	03/01(二)	英國教育參訪團2人
4.	03/02(三)	LiveABC 互動英語教學集團5人
5.	03/09(三)	南京藝術學院貴賓一行5人
6.	03/16(三)	「學徑九衢 翰墨情緣-原田歷鄭與臺灣書印的遇合」展覽開幕式暨藝術家導覽約80人
7.	03/18(五)	英國教育參訪團5人
8.	03/23(三)	法國國立高等裝飾藝術學院古瑞基、韓黎思兩位教授參訪
9.	03/29(二)	文物維護研究中心揭牌典禮暨修護成果導覽約50人
10	03/31(四)	秘書室安排文化參訪團約10人
11	04/08(五)	西班牙巴倫西亞姐妹校(University of Valencia)視覺傳達系教授2人
12	04/15(五)	台大檔案室參訪約10人

三、本館主館1月至3月開館天數、時數、參訪人數表：

月份	開館天數	進館人數
----	------	------

1 月	17	317
2 月	8	154
3 月	27	1,013

電算中心

校務行政系統有關五都地址修正部分已整批修正完成，若有發現疏漏請修正後重新存檔即可。

人事室

- 一、教育部100年3月29日臺人(三)字第1000037159號書函有關銓敘部100年3月3日部退四字第1003309470號令，考試院於99年11月17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明定：「本法第3條第1款所定病故或意外死亡，不包括自殺死亡。」是公務人員自殺死亡者，不得辦理撫卹。該部85年10月1日85台特四字第1354619號函所定「公務人員自殺者，得辦理撫卹」之規定，自100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99年7月30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教育人員部分，俟立法院審議結果而定。
- 二、教育部100年4月6日臺人(二)字第1000051081號書函，公務人員為執行職務（如負責為民服務事項）或瞭解民意、推動政策等之需要，仍得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或噗浪網。
- 三、教育部100年4月1日臺人(二)字第1000042156B號函，為避免教師涉有違反兼職規範之行為，公立學校教師(含輔導教師)具有諮商心理師證照者，不得辦理執業登記。
- 四、重申他機關公務人員或學校教師兼任本校教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教育部 99 年 5 月 6 日台人(二)字第 0990041749 號函，教師於服務學校以外之學校進行其專任職務以外之授課，即為校外兼課，且教師於上班時間或公餘時間在校外兼課，均應經服務學校同意始得為之；本部 77 年 4 月 2 日台(77)人字第 13660 號書函，停止適用。
 - (二) 銓敘部 95 年 2 月 10 日部法一字第 0952594205 號書函，公

務員無論係於辦公、下班或公餘時間，均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兼任教學工作，且倘係於辦公時間兼任教學工作，尚應受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及應以事、休假方式辦理之限制。

- 五、經查 99 學年第 1 學期聘期屆滿之兼任教師未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續聘，而於本學期繼續任教者計有：廣播電視學系王中和、體育教學中心陳怡芝，請前開單位儘速完成適法之處置。
- 六、本校「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已於本(100)年 4 月 11 日假本校國際會議廳辦理完竣，5 位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影音檔俟製作完成後，將置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本室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歡迎教職員工生上網點閱。
- 七、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5 日臺人(一)字第 1000035591 號函，國立大專校院「教務長」、「學生事務長」、「處長」等 3 個一級單位主管職務業經銓敘部同意得由職員擔任，職等列「簡任第 10 職等至第 12 職等」，各校如依校務推動需求評估後，上開主管職務有以職員專任需要，請循修正組織規程及職員員額編制表程序報部辦理。本校將依規定研修組織規程，並俟上開主管職務有職員專任必要時，配合修正本校職員及教師員額編制表。
- 八、教育部 100 年 3 月 30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45072A 號書函，公務員第 1 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請上網(如「[e 等公務員](#)」等相關網站)閱讀「公務員，赴陸知多少？」線上課程，以保障自身權益。
- 九、教育部 99 年 4 月 28 日台人(一)字第 0990049216 號函，公立大專校院由教研人員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請假期間代理，如由同單位教研人員或職員代理時，毋須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如由他單位人員代理時，則須具被代理職務之兼任資格。

表演學院

- 一、本院國樂系學生參與 99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獲得佳績，得獎學生名單如下表：

姓名	評定等第	名次
劉庭如	柳琴優等	第二名
陳昭吟	揚琴優等	第二名

楊舒雅	琵琶優等	第三名
趙翊樺	古箏優等	第二名

二、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音樂系	黑人靈歌講座：葛萊美獎最佳紀錄片 "Paul Robeson": A tribute to an artist	4/14 上午 10:00 於本校國際演講廳
音樂系	Kevin Maynor 獨唱會	4/15 19:30 於新北 市政府多功能集會堂

三、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戲劇系	《老師，您好》驗收整排	4/9 下午 3:00
舞蹈系	美國舞蹈節 (ACDFA) 學術交流活動	4/2~4/12

人文學院

一、人文學院自 99 年 10 月開始執行「珍貴檔案與校史風華的再現」計畫迄今，每隔兩週定期召開校史會議，有效率的訂定出大事記撰寫體例、架構及內容。本計畫先透過整理總務處文書組檔案室收藏的 17 箱未整理分類的老舊公文檔案(起迄年代約為民國 44 年創校以來至民國 60 年)及另一部分借放於營繕組，已分類編目的民國 50 至 70 年代的可能有具有重要價值之公文檔案。先逐一檢閱公文檔案，挑出較有史料價值者留存。再進一步將之分類整理，依重要性分為「早期校史檔案」、「重要校史檔案」及「具特殊意義校史檔案」三類，分類整理完畢後，皆存放於檔案室，並註明處理情況與後續處理建議。「早期校史檔案」包含：教務、學務、軍訓等，具有相當紀念價值者採分類裝箱，但部分文件已有酸化、破損情形；第二類「重要校史檔案」包含：校務會議、工作概況、學則規章等，分類後置於文件夾內；第三類「特殊意義校史檔案」包含：國立藝術學校學則、呈請改院理由書、藝術專科學校校舍配置圖等，目前部分已進行掃描保存。除檔案室藏創校早期的公文檔案、照片等資料之外，

秘書室、教務處、研發處、圖書館、藝博館(教研地下2樓及演藝廳5樓)等各處室及報紙，也都存有可供參考利用的校史資料(詳如附件十一)，藉由參考上述創校公文檔案、行政會議紀錄、校務會議紀錄、各類研究計畫書與30週年校慶專刊、40週年校慶專刊、50週年校慶專刊、藝專校刊、更徵集了40週年、41週年、47年週年等校慶影片，建構出民國44年至100年大事記內容。若各處室有校史相關資料、照片及影片請繼續協助提供。

- 二、通識教育中心為擴大學生語文學習空間及多元化的實作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效率，由曾敏珍老師協助於教學研究大樓3F(原305、306教室)規劃語言教室，100年2月中至3月底於建置完成2間語言教室(每間共49個學生座位)。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100學年度行事曆內容草案(如附件十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草案已事先簽會相關單位確認。
- 二、按100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訂100年9月13為星期二，係因9月12日(星期一)中秋節放假之故。
- 三、100學年度清明節為101年4月4日，為便於學生返鄉祭祖，4月5日擬比照慣例訂為校外觀摩日。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原則通過，各單位若有意見於兩周內提供提案單位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校務評鑑之辦理，為將相關準備工作之協調及效能發揮至最大，擬修正本校校務評鑑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增設院級評鑑推動工作小組。(如附件十三)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4 月 8 日奉 校長核准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通過，各單位若有意見於兩周內提供提案單位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推中心

案由：因應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廢止「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而調整引用法規及部份內容調整，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8 日臺高通字第 1000008644 號函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100 年 2 月 9 日臺高通字第 10000010776D 號函廢止「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俸外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更名，而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等六法之引用法規名稱及部份內容，(詳如後對照表附件十四)。
- 二、本次修正摘要如下：
 - (一) 配合勞基法之基本工資調整，開課單位工讀金調整至每小時 98 元，並改以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 (二) 調整推廣教育之盈餘分配比例為學校統籌 30%、開課單位 50%、教推中心 20%，當年度未使用完畢之盈餘悉數繳回校務基金，已累積盈餘仍可使用至完畢為止。
 - (三) 調整退費比例為「報名繳費後至開課日前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四) 修正兒童藝術師資證辦法之同等學歷(力)報考資格、增加藝術知能測驗辦理依據及文字潤飾。
- 三、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依各法規修訂流程再層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綜合結論

- 一、今天校長有事請假，以下宣讀校長特別交代的三點事項：
 - (一)各位同仁務必發揮團隊精神，各院須橫向聯繫力求校務發展。
 - (二)各院應實踐文創產教學實踐，文創處亦應給予協助以利本校教學成效。
 - (三)校長已募款一億元，暫定為未來新藝術博物館經費來源，請莊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積極辦理募款與爭取資源手續。
- 二、希望各單位都有負責拍攝單位簡介影片的專人，並將資料上傳藝泉網，分享大眾。
- 三、有關電子看版業務由學務處賴文堅老師和教推中心王蓼老師共同負責推動，請五院院長注意各院動態訊息有效利用電子看版，希望未來可以連結到校外，無論是在校園或校外皆可看到訊息。
- 四、總務處第八點報告，本人在此強調「校級各重要會議紀錄」一定要送文書組歸檔，並請文書組每年七月底前彙整「校級各重要會議紀錄」承辦單位之歸檔情形，於行政會議業務報告，俾利稽催作業並落實歸檔。
- 五、希望各單位養成作紀錄的習慣，對大家在撰寫大事紀有很大的幫助。
- 六、感謝教務處印製完成有特色且精美的校簡介。
- 七、請各院秘書注意，各院同學獲獎消息，請務必傳送秘書室，俾利上傳校網頁「臺藝風雲榜」，並備日後查詢記載資料。
- 八、請大家踴躍參加「老師，您好！」的演出活動。
- 柒、散會（下午3時02分）

補充報告

報告單位：學務處

為主動傳播各項活動訊息並整合資訊平台，目前設置有直立式與橫式電子看板。直立式看板以活動海報為主要播放內容，各單位之影片資料則由橫式看板播放，並結合當日活動訊息，主動傳遞學校各項資訊。各單位播放資料申請需於前一週將資料交與課外活動組，並由設計服務中心進行編排播放。

99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

報告單位：藝文中心

業務報告：

- 一、4 月份場地使用統計：演藝廳 3 場活動共使用 30 天、演講廳 5 場活動共使用 5 天、國際會議廳 7 場活動共使用 8 天、福舟表演廳 22 場共使用 22 天。詳細活動資料如附件。
- 二、國際會議廳地毯已完成更新，因地毯清潔不易，請各單位租用本廳時向使用人宣導勿在廳內飲食以造成污損。
- 三、辦理 3 月 30 日(三)「國家教育研究院揭牌儀式暨院長布達典禮」藝文表演圓滿落幕。特別感謝表演藝術學院戲劇系、音樂系、國樂系及舞蹈系的支援使活動順利完成。
- 四、本中心將於 4 月 27 日(三)下午 3 時於演講廳辦理「越劇明星版《梁山伯與祝英台》校園講座暨示範演出」，歡迎各系所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藝文中心 4 月份場地活動訊息

場地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演藝廳	表演藝術學院	《老師您好》排練	4月1、3-9、11-30日
	國樂系劉羿伶	劉羿伶擊樂獨奏會	4月2日
	國樂系張旭	旭日咚擊-張旭擊樂獨奏畢業音樂會	4月10日
演講廳	通識教育中心	英語演講比賽	4月6日
	國樂系	日大招生考試術科試場	4月8日
	師資培育中心	99學年度第二次導生會議	4月13日
	音樂系	從保羅·羅布森探索黑人靈歌	4月14日
	藝文中心	越劇明星版《梁山伯與祝英台》校園講座暨示範演出	4月27日
國際會議廳	國樂系	日大招生考試試場	4月8日
	人事室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4月11日
	多媒系	多媒系96級畢業總審審查	4月18、19日
	師資培育中心	教學實習課專題講座「一步一腳印-從實習道教甄」	4月25日
	通識教育中心	燦爛時光-lucie的人生	4月27日
	廣電系	拜金女王 x 台藝大校園座談	4月28日
	蔡曜隆	A. C. G. Maniacs 動漫狂研討會	4月29日
	國樂系	歸零-吳欣潔畢業音樂會	4月1日
	國樂系	王浩、鄭文傑畢業音樂會	4月6日

福 舟 表 演 廳	陸洧姿	陸洧姿打擊獨奏會	4月7日
	國樂系	日大招生考試術科試場	4月8日
	陳宇辰	陳宇辰畢業音樂會	4月9日
	國樂系	刁鵬畢業音樂會	4月11日
	國樂系	朱佳伶吳季芳聯合音樂會	4月13日
	音樂系	正面交鋒-陳正、張峰毓聯合音樂會	4月14日
	國樂系	吳怡媚潘嘉慶畢業聯合音樂會	4月15日
	國樂系	2011年劉羿伶擊樂獨奏會	4月17日
	國樂系	潘品好畢業音樂會	4月18日
	國樂系	趙翊樺許喬鈞聯合音樂會	4月19日
	國樂系	賴德睿畢業音樂會	4月20日
	國樂系	羅伊婷畢業音樂會	4月21日
	國樂系	蔡孟凱畢業音樂會	4月22日
	國樂系	周郡旂范嘉瑋聯合音樂會	4月23日
	國樂系	徐珮庭阮咸獨奏會	4月25日
	國樂系	黃寶弦蕭婉禎聯合畢業音樂會	4月26日
	國樂系	林佳怡畢業音樂會	4月27日
	國樂系	許慧如許彤宇聯合畢業音樂會	4月28日
國樂系	李虹瑩畢業音樂會	4月29日	
國樂系	王曼蓉畢業音樂會	4月30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0 年 1-3 月清寒學生基金助學金捐款名冊

序號	捐款日期	單位	姓名	捐款金額	捐款收據編號
01	100.02.08	學務處	林志隆	10,000	出其字 045165 號
02	100.02.22	學務處	賴文堅	500	出其字 046176 號
03	100.02.22	教務處	陳碧蓮	1,000	出其字 046185 號
04	100.02.26	校友	張秀涼	20,000	出其字 046244 號
05	100.03.25	教務處	楊清田	20,000	出其字 046562 號
06	100.03.30	音樂系	江易錚	2,000	出其字 047315 號
	合計			53,50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各系所學業成績優異研究生名冊

編號	學制別	系(所)級別	學號	姓名	核發獎學金額(元)	備註
1	日間碩士班	美術系二年級	9820111	徐偉斌	5,000	美術學院
2	日間碩士班	美術系版畫班二年級	9825205	蔡淳儀	5,000	
3	日間碩士班	書畫系一年級	9920203	李宜芳	5,000	
4	日間碩士班	書畫系造形班一年級	9925101	周羿樺	5,000	
5	日間碩士班	雕塑系一年級	9920301	黃筱珊	5,000	
6	日間碩士班	古蹟系二年級	9820401	周孟勳	5,000	
7	日間碩士班	工藝系一年級	9920503	盧敬恆	5,000	設計學院
8	日間碩士班	視傳系一年級	9820612	杜依屏	5,000	
9	日間碩士班	多媒系一年級	9920721	陳怡婷	5,000	
10	日間博士班	創產所一年級	9935902	徐啟賢	5,000	
11	日間碩士班	廣電系一年級	9921001	薛詩慧	5,000	傳播學院
12	日間碩士班	廣電系應媒班一年級	9925302	張婷婷	5,000	
13	日間碩士班	電影系二年級	9820901	吳憲坤	5,000	
14	日間碩士班	圖文系二年級	9820811	吳岱螢	5,000	
15	日間碩士班	音樂系二年級	9821204	吳春芳	5,000	表演學院
16	日間碩士班	國樂系二年級	9821304	林青儀	5,000	
17	日間碩士班	戲劇系二年級	9821103	劉怡君	5,000	
18	日間碩士班	戲劇系表演班二年級	9825403	陳歆翰	5,000	
19	日間碩士班	舞蹈系二年級	9821402	呂家佑	5,000	
20	日間碩士班	藝政所二年級	9835504	戴君宜	5,000	人文學院
21	日間碩士班	藝教所二年級	9825604	陳宛榆	5,000	
合 計				21 人	105,0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監視器、辦公室防盜感應器及緊急求救鈴
數量調查表 製表日期：1000330

序號	單位	區域位置	100年監視器數量	備註
1	秘書室		0	
2	校友聯絡中心		0	
3	教務處		0	
4	學務處	學生宿舍	27	
5	總務處	公共區域、停車場	180	
6	研發處		0	
7	圖書館		32	
8	藝博館	文物維護研究中心14、藝博館16、教研大樓展場32	62	
9	藝文中心		0	
10	電算中心		16	
11	教育推廣中心		0	
12	人事室		0	
13	會計室		0	
14	文創處	文創園區	56	
15	美術學院		0	
16	美術學系	美術大樓(17)+3F複媒教室(2)+圓形劇場下(1)	20	
17	書畫系		0	
18	雕塑系		4	
19	古蹟系	古蹟系系館x7、古蹟系2區x3、大觀路29巷x1、大觀路33巷x3、網球場x2	16	
20	設計學院		0	
21	創產所		0	
22	工藝學系	工藝大樓	12	
23	視傳系		10	
24	多媒系		16	
25	傳播學院	實習電台	3	
26	圖文系	圖文大樓1樓*4、2樓*4、電梯*1、3樓*1、4樓*2	13	
27	廣電系	廣電大樓一樓及二樓	2	

28	電影系		0	
29	表演學院		0	
30	戲劇系	系館、燈控、音控室、實驗劇場、專業教室	15	
31	音樂系	系館、琴房	16	
32	國樂系	國樂系系館(B1至4樓)	16	
33	舞蹈系	綜合大樓3-5樓	16	
34	人文學院		0	
35	藝政所	藝文中心二樓	0	
36	藝教所		0	
37	通識教育中心		0	
38	體育教學中心	圓形劇場下(1)	1	
39	師資培育中心		0	
總計	監視器	全校	533 (臺)	
	防盜感應器	全校之辦公室	36 (間)	總務處
	緊急求救鈴	全校之廁所、停車場	466 (個)	總務處

說明：全校辦公室防盜感應器、緊急求救鈴由總務處統籌管理。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 四月份職涯活動

辦理時間與主題一覽表

編號	舉辦時間	辦理系所	補助單位	活動型態	活動名稱	地點
1	2011.4.13	生涯發展中心	勞工局	就業講座	工作場所之性騷擾防制	綜合大樓第二會議室
2	2011.4.14	舞蹈系	職訓局	就業講座	『舞東舞西』舞蹈學系就業面觀就業講座	綜合大樓舞蹈 R501 教室
3	2011.4.15	工藝系	職訓局	企業參訪	花蓮文化創意園區參訪	花蓮文化創意園區
4	2011.4.18	圖文系	學務處	企業參訪	壹電視新聞製作單位	壹電視
5	2011.4.21	書畫系	職訓局	就業講座	兒童畫教學與畫室經營講座	書畫系五樓 L5001 教室
6	2011.4.27	生涯發展中心	考選部	國考講座	如何準備國家考試	綜合大樓第二會議室
7	2011.4.27	圖文系	學務處	企業參訪	圖文印刷、數位出版產業參訪	新竹泓翰科技、健豪印刷有限公司

龍門學徑步道照片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0年度各單位領用消耗品之金額統計表

單位名稱	1月	2月	3月	第1季	4月	5月	6月	第2季	7月	8月	9月	第3季	10月	11月	12月	第4季	合計
秘書室	515	0	0	515				0				0				0	515
校友聯絡中心	0	0	0	0				0				0				0	0
註冊組	5,377	1,894	13,310	20581				0				0				0	20581
課務組	1,812	0	262	2074				0				0				0	2074
綜合業務組	16,407	1,383	150	17940				0				0				0	17940
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1,375	0	0	1375				0				0				0	1375
課外指導組	0	0	411	411				0				0				0	411
學生輔導中心	2,860	1,950	8,000	12810				0				0				0	12810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0	1,904	103	2007				0				0				0	2007
文書組	738	0	5,766	6504				0				0				0	6504
事務組	94	79	7,040	7213				0				0				0	7213
出納組	63	233	0	296				0				0				0	296
營繕組	102	60	191	353				0				0				0	353
保管組	31	0	2,719	2750				0				0				0	2750
研究發展處	800	0	3,520	4320				0				0				0	4320
文創處	7,056	2,146	163	9365				0				0				0	9365
圖書館	0	0	3,040	3040				0				0				0	3040
藝術博物館	291	0	0	291				0				0				0	291
藝文中心	0	0	0	0				0				0				0	0
電子計算機中心	0	0	492	492				0				0				0	492
教育推廣中心	902	0	7,975	8877				0				0				0	8877
人事室	3,222	269	3,520	7011				0				0				0	7011
會計室	180	0	88	268				0				0				0	268
美術學院	836	0	8,452	9288				0				0				0	9288
美術學系	2,379	0	685	3064				0				0				0	3064
書畫藝術學系	2,633	1,256	12,326	16215				0				0				0	16215
雕塑學系	621	0	11,480	12101				0				0				0	12101
古蹟修護藝術學系	430	0	4,027	4457				0				0				0	4457
造形藝術研究所	0	0	10,140	10140				0				0				0	10140
版畫藝術研究所	1,593	0	0	1593				0				0				0	159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00年度各單位領用消耗品之金額統計表

單位名稱	1月	2月	3月	第1季	4月	5月	6月	第2季	7月	8月	9月	第3季	10月	11月	12月	第4季	合計
設計學院	0	0	1,760	1760				0				0				0	1760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0	0	3,310	3310				0				0				0	3310
工藝設計學系	0	0	0	0				0				0				0	0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0	770	3,520	4290				0				0				0	4290
傳播學院	0	0	0	0				0				0				0	0
電影學系	0	1,526	6,804	8330				0				0				0	8330
廣播電視學系	0	0	4,968	4968				0				0				0	4968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526	0	884	1410				0				0				0	1410
應用媒體藝術研究所	101	0	2,721	2822				0				0				0	2822
表演學院	0	326	1,760	2086				0				0				0	2086
戲劇學系	601	0	3,905	4506				0				0				0	4506
音樂學系	1,921	445	4,400	6766				0				0				0	6766
中國音樂學系	0	1,688	2,007	3695				0				0				0	3695
舞蹈學系	2,537	570	3,353	6460				0				0				0	6460
表演藝術研究所	0	0	13,629	13629				0				0				0	13629
人文學院	0	0	174	174				0				0				0	174
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	0	777	163	940				0				0				0	940
通識教學中心	829	0	549	1378				0				0				0	1378
體育教學中心	0	0	4,634	4634				0				0				0	4634
師資培育中心	0	2,480	0	2480				0				0				0	2480
藝教所	118	0	0	118				0				0				0	118
總計	56,950	19,756	162,401	2391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9107

100年01月各單位公文時效統計表

報表編號：DC03P06A

列印日期：100/04/06 15:12:42

頁次：1

項目 數量 單位	收文統計				一般案件本月份發文及存查案件								本月份待辦件數				各階段辦理情形平均天數			備考							
					發文								平均日數	存查件數	立法委員質詢案件數	人民申請案件數	訴願案件數	人民陳情案件數	專案管制案件數		一般案件		質詢、申請、訴願、陳情及專案件數	總收文至單位平均日數	承辦平均日數	送結至總發文平均日數	
	合計	本月份	新收來文	創稿件數	截至上月未辦件數	合計	小計	6日(含)以內辦結		6日以上至30日(含)辦結		30日以上辦結									未逾限	已逾限					未逾限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秘書室	15	7	8	0	14	3	3	100.00	0	0.00	0	0.00	3.67	11	0	0	0	0	0	0	0	0	0	0.00	2.00	0.00	8
校長室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教務處	69	30	23	16	55	11	11	100.00	0	0.00	0	0.00	2.86	44	0	0	0	0	0	0	0	0	0.09	0.73	0.00	17	
學生事務處	185	121	34	30	147	32	26	81.25	6	18.75	0	0.00	4.84	115	0	0	0	0	0	0	0	0	0.00	3.13	0.00	22	
總務處	282	152	73	57	231	59	47	79.66	12	20.34	0	0.00	4.08	172	0	0	0	0	0	0	0	0	0.04	2.68	0.02	18	
研究發展處	77	39	23	15	66	35	31	88.57	4	11.43	0	0.00	4.69	31	0	0	0	0	0	0	0	0	0.00	3.00	0.00	5	
教育推廣中心	11	1	8	2	8	0	0	0.00	0	0.00	0	0.00	0	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圖書館	15	2	10	3	13	0	0	0.00	0	0.00	0	0.00	0	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電子計算機中心	15	8	6	1	14	1	1	100.00	0	0.00	0	0.00	3.5	13	0	0	0	0	0	0	0	0	0.00	3.00	0.08	5	
藝術博物館	9	1	5	3	7	1	1	100.00	0	0.00	0	0.00	1.5	6	0	0	0	0	0	0	0	0	0.00	0.00	0.00	3	
藝文中心	2	0	1	1	2	0	0	0.00	0	0.00	0	0.0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人事室	204	149	44	11	184	64	57	89.06	7	10.94	0	0.00	3.17	120	0	0	0	0	0	0	0	0	0.00	1.98	0.00	8	
會計室	21	6	13	2	15	10	10	100.00	0	0.00	0	0.00	3	5	0	0	0	0	0	0	0	0	0.11	0.90	0.02	4	
美術學院	66	3	42	21	57	9	9	100.00	0	0.00	0	0.00	2.22	48	0	0	0	0	0	0	0	0	0.00	0.56	0.00	17	
設計學院	56	6	20	30	32	5	5	100.00	0	0.00	0	0.00	1.8	27	0	0	0	0	0	0	0	0	0.00	0.40	0.00	11	

100年01月各單位公文時效統計表

報表編號：DC03P06A

列印日期：100/04/06 15:12:42

頁次：2

項目 數量 單位	收文統計				一般案件本月份發文及存查案件										本月份待辦件數				各階段辦理情形平均天數			承辦人數	備考					
					發文								平均日數	存查件數	立法委員質詢案件數	人民申請案件數	訴願案件數	人民陳情案件數	專案管制案件數	一般案件				質詢、申請、訴願、陳情及專案件數	總收文至單位日數	承辦平均日數	送結至總發文平均日數	
	合計	本月份新收來文	創稿件數	截至上月未辦件數	合計	小計	6日(含)以內辦結		6日以上至30日(含)辦結		30日以上辦結									未逾限	已逾限							未逾限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傳播學院	62	9	21	32	43	5	4	80.00	1	20.00	0	0.00	4.8	38	0	0	0	0	0	3	16	0	0	0.01	2.80	0.00	19	
表演藝術學院	82	23	43	16	67	8	7	87.50	1	12.50	0	0.00	5.06	59	0	0	0	0	0	12	3	0	0	0.00	3.25	0.00	17	
人文學院	92	41	30	21	81	17	8	47.06	9	52.94	0	0.00	6.71	64	0	0	0	0	0	6	5	0	0	0.00	4.59	0.00	16	
文創處	66	7	18	41	21	5	2	40.00	3	60.00	0	0.00	8	16	0	0	0	0	0	6	39	0	0	0.00	6.80	0.00	8	
總計	1329	605	422	302	1057	265	222	83.77	43	16.23	0	0.00	4.1	792	0	0	0	0	0	144	128	0	0	0.02	2.55	0.01	192	

100年02月各單位公文時效統計表

報表編號：DC03P06A

列印日期：100/04/06 15:18:24

頁次：1

項目 數量 單位	收文統計				一般案件本月份發文及存查案件										本月份待辦件數				各階段辦理情形平均天數				備考				
					發文								平均日數	存查件數	立法委員質詢案件數	人民申請案件數	訴願案件數	人民陳情案件數	專案管制案件數	一般案件		質詢、申請、訴願、陳情及專案件數		總收文至單位平均日數	承辦平均日數	送繕至總發文平均日數	
	合計	本月份	新收來文	創稿件數	截至上月未辦件數	合計	小計	6日(含)以內辦結		6日以上至30日(含)辦結		30日以上辦結								未逾限	已逾限	未逾限					已逾限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秘書室	9	6	2	1	8	0	0	0.00	0	0.00	0	0.00	0	8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3
校長室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教務處	73	28	31	14	50	11	9	81.82	2	18.18	0	0.00	3.82	39	0	0	0	0	0	20	3	0	0	0.00	2.18	0.01	17
學生事務處	157	91	28	38	124	8	7	87.50	1	12.50	0	0.00	4	116	0	0	0	0	0	27	6	0	0	0.00	2.63	0.00	21
總務處	213	124	38	51	169	51	42	82.35	8	15.69	1	1.96	6.28	118	0	0	0	0	0	43	1	0	0	0.01	5.16	0.01	19
研究發展處	66	42	13	11	54	29	28	96.55	1	3.45	0	0.00	3.67	25	0	0	0	0	0	9	3	0	0	0.00	2.10	0.00	6
教育推廣中心	15	1	11	3	11	1	1	100.00	0	0.00	0	0.00	4.5	10	0	0	0	0	0	4	0	0	0	0.00	3.00	0.00	5
圖書館	12	4	6	2	11	3	3	100.00	0	0.00	0	0.00	3.67	8	0	0	0	0	0	1	0	0	0	0.00	2.00	0.03	4
電子計算機中心	7	4	2	1	6	0	0	0.00	0	0.00	0	0.00	0	6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5
藝術博物館	5	1	2	2	3	0	0	0.00	0	0.00	0	0.00	0	3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4
藝文中心	6	2	4	0	3	1	1	100.00	0	0.00	0	0.00	1	2	0	0	0	0	0	3	0	0	0	0.00	0.00	0.00	4
人事室	130	82	28	20	106	46	42	91.30	4	8.70	0	0.00	2.67	60	0	0	0	0	0	24	0	0	0	0.00	1.43	0.01	8
會計室	26	13	7	6	21	5	5	100.00	0	0.00	0	0.00	2.6	16	0	0	0	0	0	2	3	0	0	0.00	1.00	0.01	5
美術學院	43	2	32	9	30	4	4	100.00	0	0.00	0	0.00	3.25	26	0	0	0	0	0	11	2	0	0	0.00	1.25	0.00	17
設計學院	57	3	30	24	27	7	7	100.00	0	0.00	0	0.00	2.21	20	0	0	0	0	0	9	21	0	0	0.00	0.43	0.00	11

100年02月各單位公文時效統計表

報表編號：DC03P06A

列印日期：100/04/06 15:18:24

頁次：2

項目 數量 單位	收文統計				一般案件本月份發文及存查案件								本月份待辦件數				各階段辦理情形平均天數			承辦人數	備考						
					發文								平均日數	存查件數	立法委員質詢案件數	人民申請案件數	訴願案件數	人民陳情案件數	專案管制案件數			一般案件		質詢、申請、訴願、陳情及專案件數	總收文平均日數	承辦平均日數	送結至總發文
	合計	本月份新收來文	創稿件數	截至上月未辦件數	合計	小計	6日(含)以內辦結		6日以上至30日(含)辦結		30日以上辦結											未逾限	已逾限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傳播學院	38	5	14	19	14	1	1	100.00	0	0.00	0	0.00	4	13	0	0	0	0	0	9	15	0	0	0.00	2.00	0.01	16
表演藝術學院	73	26	32	15	53	8	8	100.00	0	0.00	0	0.00	2.88	45	0	0	0	0	0	17	3	0	0	0.00	1.13	0.00	16
人文學院	63	27	25	11	44	10	5	50.00	5	50.00	0	0.00	6.85	34	0	0	0	0	0	13	6	0	0	0.00	4.90	0.00	12
文創處	59	3	7	49	51	2	2	100.00	0	0.00	0	0.00	4	49	0	0	0	0	0	2	6	0	0	0.00	2.50	0.00	8
總計	1052	464	312	276	785	187	165	88.24	21	11.23	1	0.53	4.2	598	0	0	0	0	0	197	70	0	0	0.00	2.79	0.01	182

100年03月各單位公文時效統計表

報表編號：DC03P06A

列印日期：100/04/06 15:21:31

頁次：1

項目 數量 單位	收文統計				一般案件本月份發文及存查案件										本月份待辦件數				各階段辦理情形平均天數				承辦人數	備考					
					發文								平均 日數	存查 件數	立法 委員 質詢 案件 數	人 民 申 請 案 件 數	訴 願 案 件 數	人 民 陳 情 案 件 數	專 案 管 制 案 件 數	一般案件		質詢、申 請、訴 願、陳情 及專案件 數			總收文 平均日 數	承辦 平均日 數	送 結 至 總 發 文	平 均 日 數	
	合 計	本 月 份	新 收 來 文	創 稿 件 數	截 至 上 月 未 辦 件 數	合 計	小 計	6日(含)以內辦結		6日以上至30日 (含)辦結		30日以上辦結								未 逾 限	已 逾 限								未 逾 限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秘書室	29	14	14	1	22	4	4	100.00	0	0.00	0	0.00	1.63	18	0	0	0	0	0	5	2	0	0	0.00	0.00	0.01	7		
校長室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教務處	108	39	46	23	93	21	17	80.95	4	19.05	0	0.00	4.12	72	0	0	0	0	0	13	2	0	0	0.00	2.33	0.01	19		
學生事務處	261	168	60	33	226	33	29	87.88	4	12.12	0	0.00	3.98	193	0	0	0	0	0	29	6	0	0	0.00	2.03	0.00	19		
總務處	336	191	101	44	304	100	90	90.00	10	10.00	0	0.00	3.57	204	0	0	0	0	0	28	4	0	0	0.01	2.41	0.00	19		
研究發展處	77	45	20	12	68	32	27	84.38	5	15.63	0	0.00	4.09	36	0	0	0	0	0	4	5	0	0	0.01	2.56	0.00	6		
教育推廣中心	30	1	25	4	25	3	3	100.00	0	0.00	0	0.00	3	22	0	0	0	0	0	5	0	0	0	0.00	1.33	0.00	6		
圖書館	20	3	16	1	14	2	1	50.00	1	50.00	0	0.00	6	12	0	0	0	0	0	5	1	0	0	0.50	3.50	0.00	7		
電子計算機中心	22	16	5	1	16	2	2	100.00	0	0.00	0	0.00	0.5	14	0	0	0	0	0	6	0	0	0	0.00	0.00	0.06	5		
藝術博物館	9	5	2	2	8	1	0	0.00	1	100.00	0	0.00	9	7	0	0	0	0	0	1	0	0	0	0.00	8.00	0.00	5		
藝文中心	9	1	5	3	9	4	4	100.00	0	0.00	0	0.00	3.75	5	0	0	0	0	0	0	0	0	0	0.00	2.00	0.00	4		
人事室	188	109	55	24	163	70	68	97.14	2	2.86	0	0.00	2.67	93	0	0	0	0	0	25	0	0	0	0.00	1.36	0.04	8		
會計室	21	6	10	5	14	6	4	66.67	2	33.33	0	0.00	5	8	0	0	0	0	0	4	3	0	0	1.00	1.83	0.00	5		
美術學院	68	7	48	13	46	10	9	90.00	1	10.00	0	0.00	4.2	36	0	0	0	0	0	14	8	0	0	0.00	2.40	0.00	16		
設計學院	99	7	62	30	48	11	9	81.82	2	18.18	0	0.00	3.95	37	0	0	0	0	0	18	33	0	0	0.00	2.00	0.00	17		

100年03月各單位公文時效統計表

報表編號：DC03P06A

列印日期：100/04/06 15:21:31

頁次：2

項目 數量 單位	收文統計				一般案件本月份發文及存查案件								本月份待辦件數				各階段辦理情形平均 天數			承辦 人數	備考							
					發文								平均 日數	存查 件數	立法 委員 質詢 案件 數	人民 申請 案件 數	訴願 案件 數	人民 陳情 案件 數	專案 管制 案件 數			一般案件		質詢、申 請、訴 願、陳 情及 專案件 數		總收 文至 單位 日數	承辦 平均 日數	送 結至 總發 文 平均 日數
	合計	本 月份 新 收 來 文	創 稿 件 數	截 至 上 月 未 辦 件 數	合計	小 計	6日(含)以內辦結		6日以上至30 日(含)辦結		30日以上辦結											未 逾 限	已 逾 限	未 逾 限	已 逾 限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傳播學院	77	7	46	24	49	6	6	100.00	0	0.00	0	0.00	3.67	43	0	0	0	0	0	14	14	0	0	0.00	2.17	0.00	19	
表演藝術學院	138	30	88	20	118	13	13	100.00	0	0.00	0	0.00	2.88	105	0	0	0	0	0	18	2	0	0	0.00	1.31	0.00	18	
人文學院	111	55	37	19	84	14	10	71.43	4	28.57	0	0.00	5.5	70	0	0	0	0	0	17	10	0	0	0.00	3.71	0.00	14	
文創處	26	5	13	8	17	1	0	0.00	0	0.00	1	100.00	43.5	16	0	0	0	0	0	6	3	0	0	0.00	43.00	0.05	5	
總計	1629	709	653	267	1324	333	296	88.89	36	10.81	1	0.30	3.73	991	0	0	0	0	0	212	93	0	0	0.02	2.23	0.01	200	

本校會議紀錄未歸檔清單

主 旨	本校各單位自訂並報部核定之檔案保存年限	歸檔狀況	承辦單位
校務會議紀錄	96 年前保存年限 10 年，96 年後為永久保存	缺 76、78、81、82 學年	秘書室
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20 年	除 9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外，其餘全部未歸檔	秘書室
行政會議紀錄	96 年前保存年限 10 年，96 年後為永久保存	除 92 學年外，70-99 學年皆已歸檔	秘書室 (總務處文書組執行)
教務會議紀錄	5 年	全部未歸檔	教務處
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10 年	全部未歸檔	教務處
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10 年	全部未歸檔	研發處
校務基金管理會議紀錄	永久	除 88-91 年、93-99 年外，其餘全部未歸檔	會計室

依檔案管理局及檔案法規定，檔案逾保存年限者，應定期檢討辦理銷毀作業並報教育部轉檔管局核定後始得銷毀，本校 70 年以前之檔案均已依規定報准銷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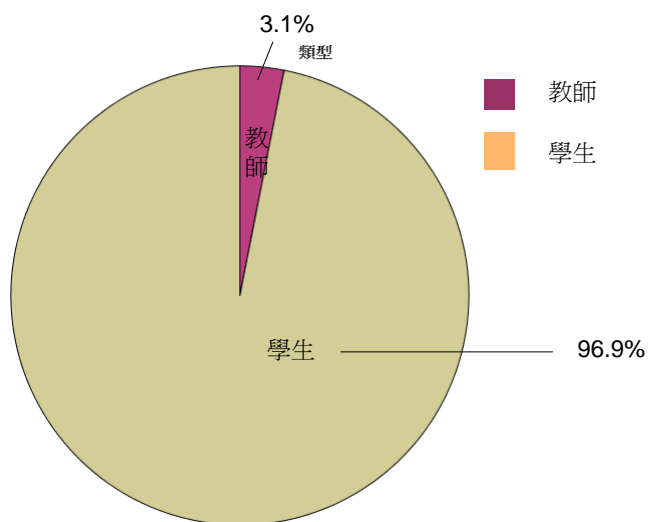
學校自我定位與校務發展規劃 及執行之問卷調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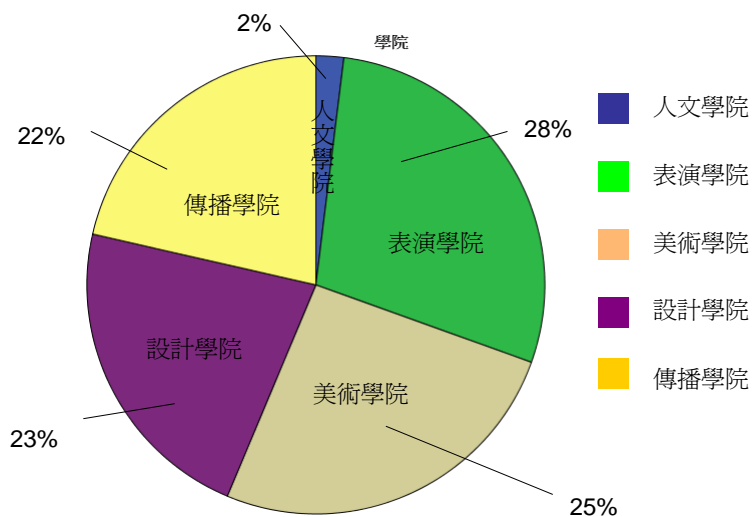
100.04.12

類別	學生	教師
母群	5206	157
有效樣本	3118	100
有效樣本佔全部 之比例	60%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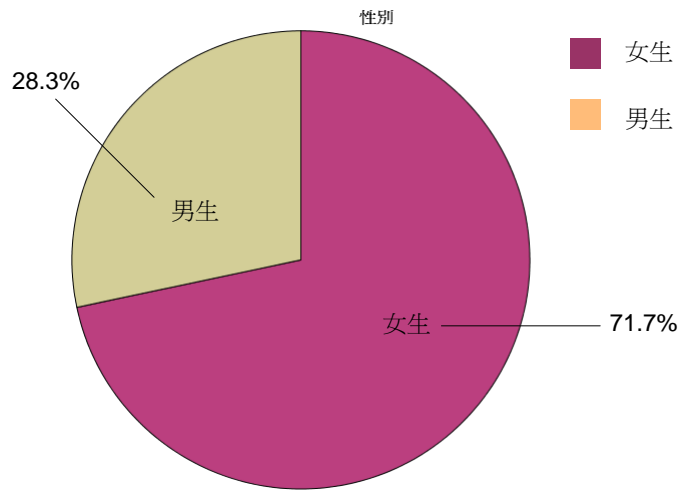
問卷類型：教師、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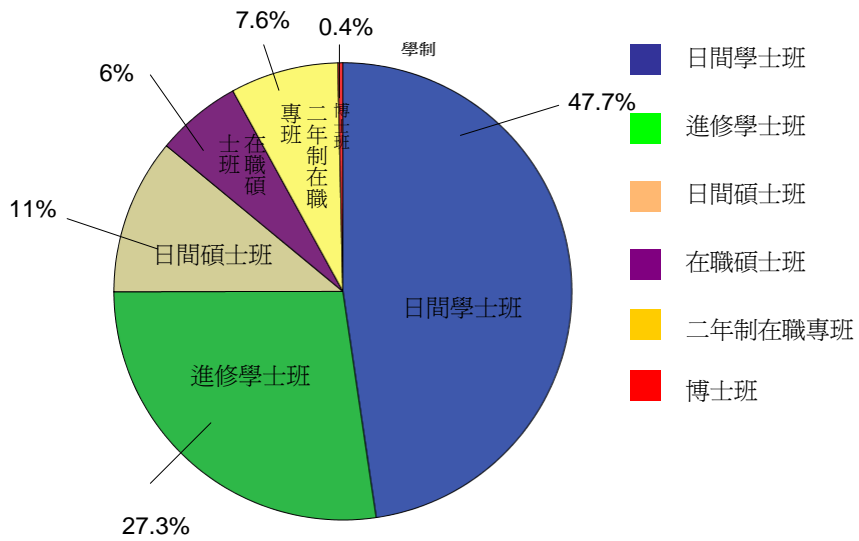
問卷：學院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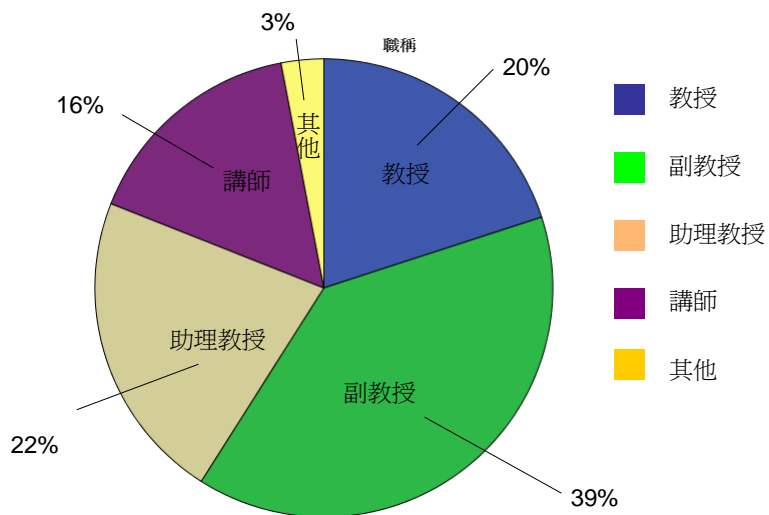
問卷：性別



問卷：學制身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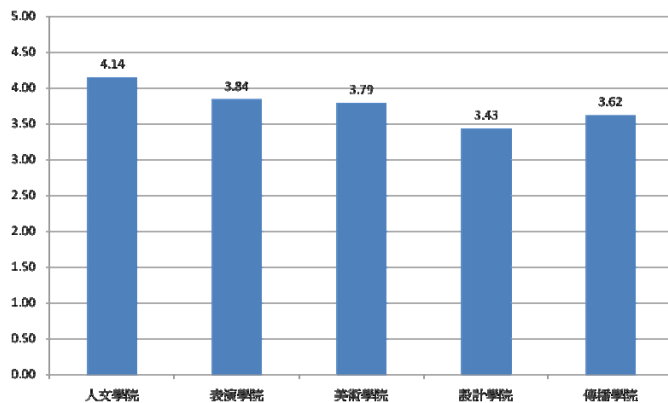


問卷：職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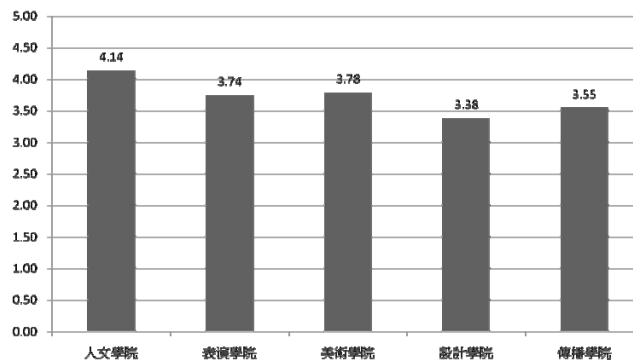
【調查項目一】對台藝大自我定位的認同

1. 我可以認同臺灣藝術大學之自我定位及教育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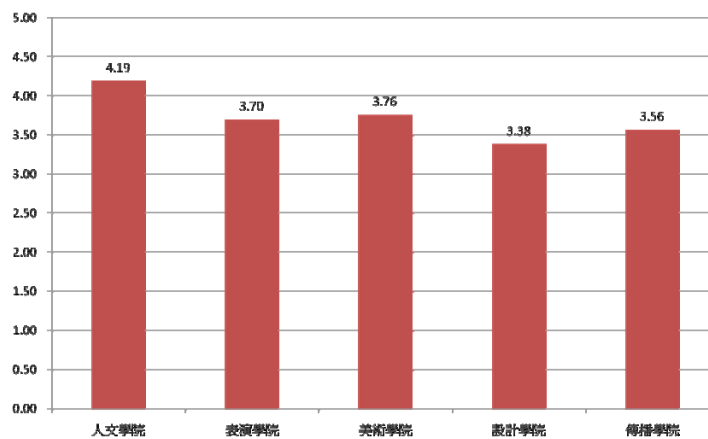
【調查項目一】對台藝大自我定位的認同

2.我瞭解臺灣藝術大學所要培養學生的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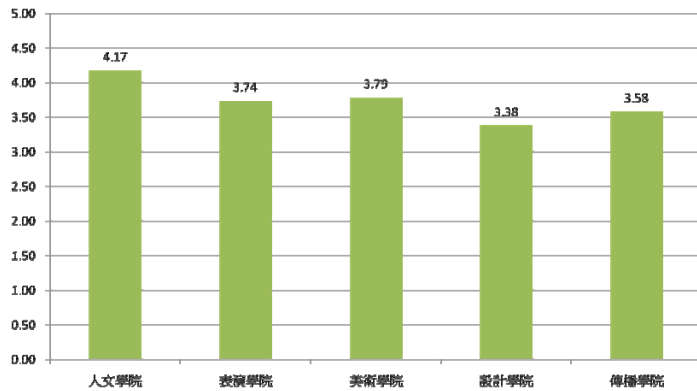
【調查項目二】對學院自我定位的認同

3.我可以認同學院所擬定之自我定位及教育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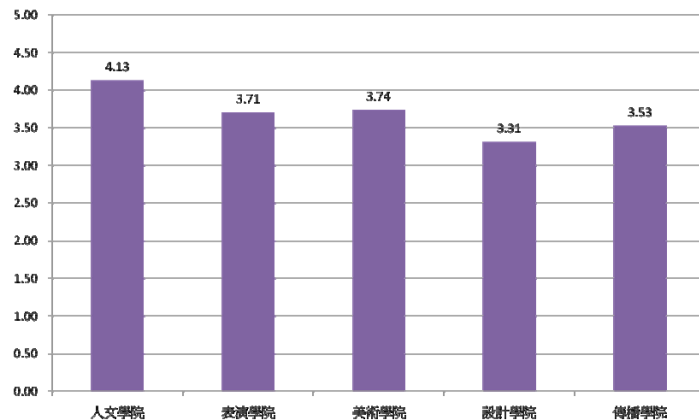
【調查項目二】對學院自我定位的認同

4.我瞭解學院所要培養學生的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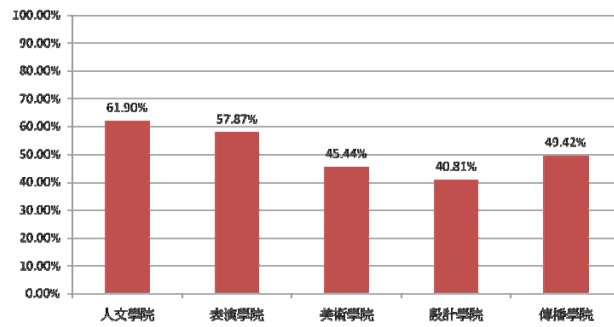
【調查項目二】對學院自我定位的認同

5.我認爲學院之發展方向與自我定位能符合臺灣藝術大學整體的發展方向與重點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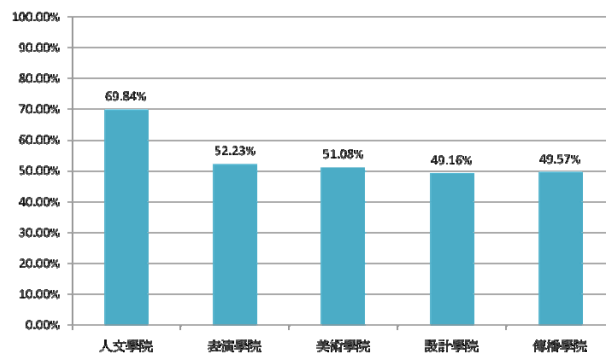
【調查項目三】教育品質

6.1積極改善學生數位學習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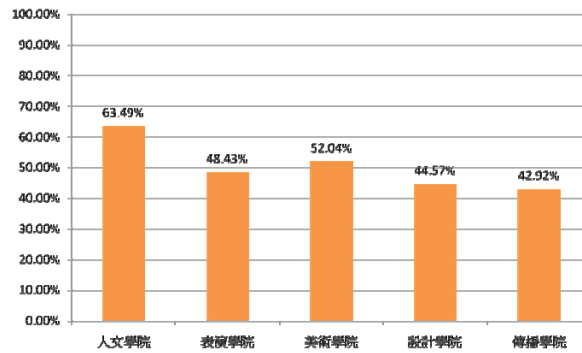
【調查項目三】教育品質

6.2注重學生的基本人文素養、提昇學生外語能力及創造多元學習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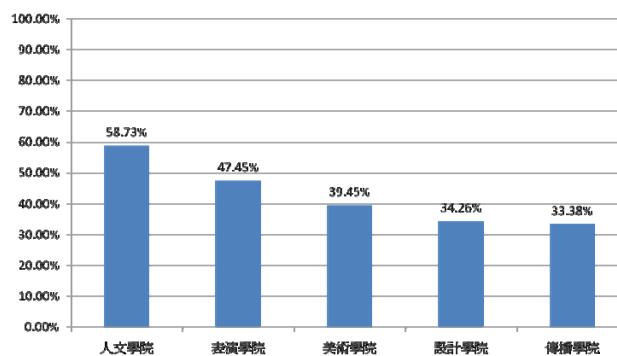
【調查項目三】教育品質

6.3積極推動跨領域學程、專業認證及國際學術交流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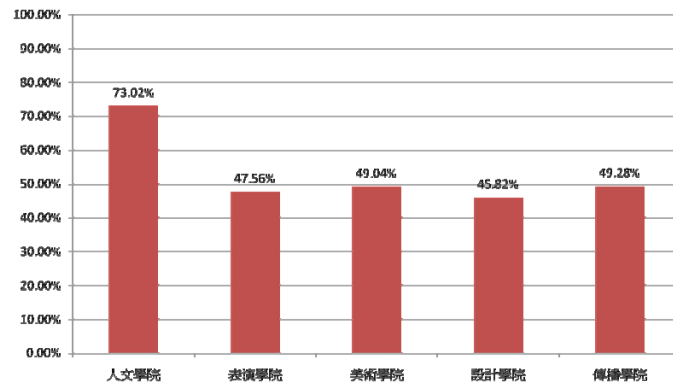
【調查項目三】學術研究

7.1積極建構優質學術研究環境及設備，延攬國內外優秀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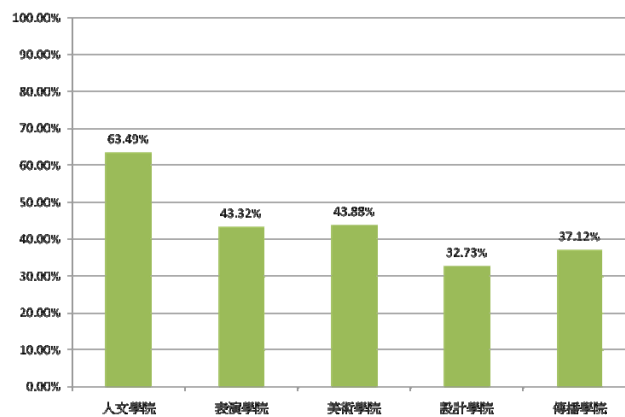
【調查項目三】學術研究

7.2積極推動研究能量提昇及鼓勵產學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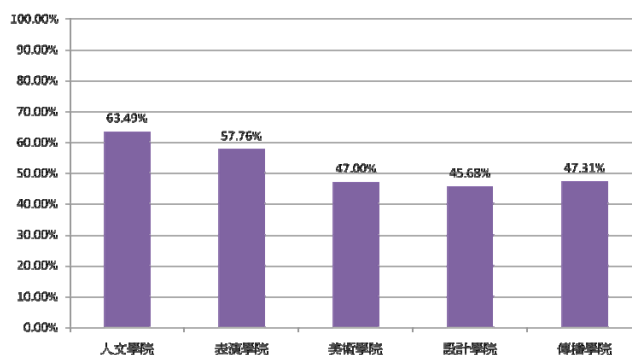
【調查項目三】學術研究

7.3營造全方位藝術教育環境，追求國際一流之學術卓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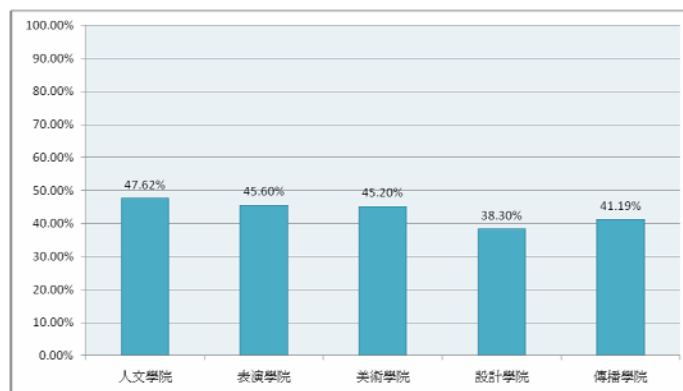
【調查項目三】學生事務與校園環境

8.1積極營造健康、安全、友善、舒適的綠色校園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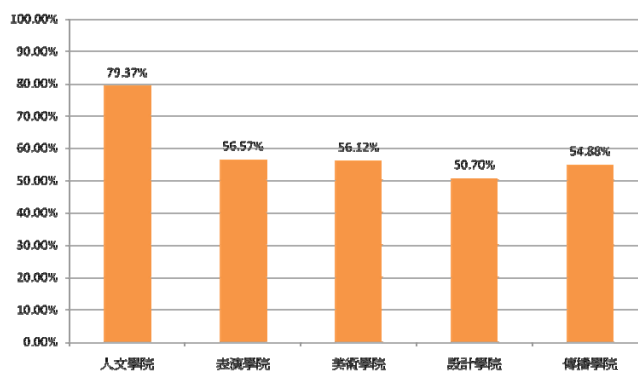
【調查項目三】學生事務與校園環境

8.2加強輔助弱勢學生及生活照護，建構溫馨住宿學習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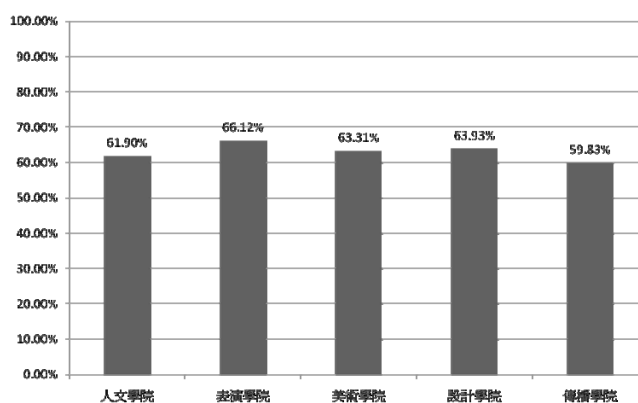
【調查項目三】學生事務與校園環境

8.3 提昇藝術涵養文化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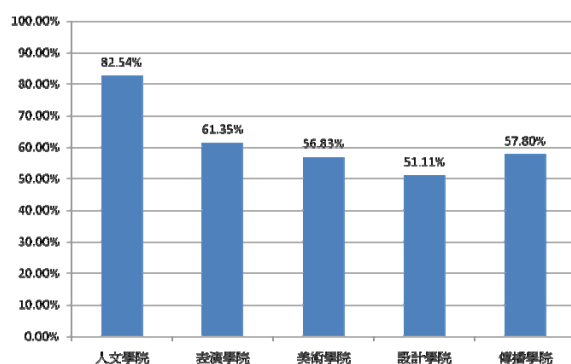
【調查項目三】圖書資訊及藝文活動

9.1 積極增加圖書館藏資源及設備，建構藝術與人文的研究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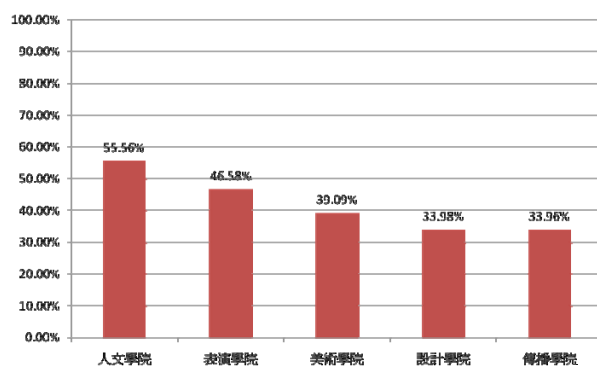
【調查項目三】圖書資訊及藝文活動

9.2 打造高品質的展演空間及設施、定期舉辦校園藝文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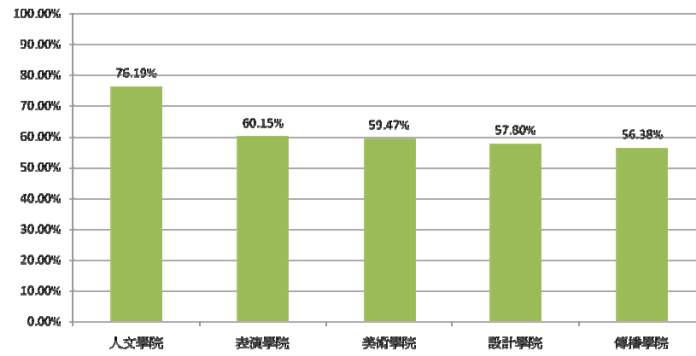
【調查項目三】圖書資訊及藝文活動

9.3 強化校園非同步遠距教學，提供校園無線網路學習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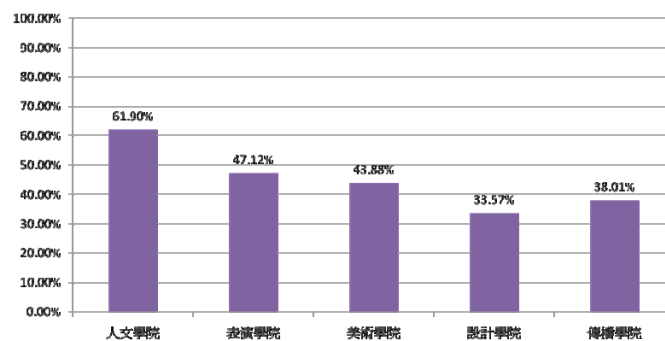
【調查項目三】推廣服務

10.1積極鼓勵教師參與產學界、政府及社會之推廣服務



【調查項目三】推廣服務

10.2強化校友會之運作機制，創造優質校友服務平台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書館 100-99 年讀者服務統計對照表

項 目 月	100 年				99 年			
	進館 人次	借閱冊數 (含續借)	資訊檢索 (含網頁使用) 人次	多媒體 (視聽)使 用人次	進館 人次	借閱冊數 (含續借)	資訊檢索 (含網頁使 用)人次	視聽使用 人次
1	17,390	5,234	75,506	205	12,675	2,511	79,351	暫停服務
2	7,735	2,625	63,146	86	2,324	396	58,528	暫停服務
3	23,456	7,736	77,301	283	15,420	3,280	78,389	暫停服務
4					14,837	2,699	85,354	暫停服務
5					15,046	2,728	80,657	暫停服務
6					16,234	2,405	71,838	暫停服務
7					7,144	575	63,570	暫停服務
8					3,876	94	42,541	暫停服務
9					21,844	3,867	75,592	169
10					25,437	6,069	81,824	293
11					27,555	6,692	33,541	309
12					25,392	6,663	79,314	262
合計	48,581	15,595	215,953	574	187,784	37,979	830,499	1,033

「珍貴檔案與校史風華的再現」參考資料整理

壹、歷年會議記錄資料

案名	時間 (年度)	存放情形
行政會議紀錄	44-74	檔案室，為早期公文檔案，現已整理至檔案夾歸類
	78-80	研發處，為《行政/教務會議 78-80 學年度》合訂本
	85-91	秘書室
	91-95	教務處，96 學年以後有 PDF 檔
校務會議紀錄	78-80	研發處，為《行政/教務會議 78-80 學年度》合訂本
	85-92	秘書室
	95-98	教務處，另有 PDF 檔
教務會議紀錄	80-98	教務處，95 學年以後有 PDF 檔
	80-98	研發處，95 學年以後有 PDF 檔
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85-92	秘書室

【附註】(1) 行政會議紀錄缺 75-77 學年度、81-84 學年度；(2) 校務會議紀錄缺 78 學年度以前；(3) 教務會議紀錄缺 80 學年度以前

貳、歷年校刊暨其他資料

案名	時間	存放情形
藝專校刊 1-275 期	60.1-83.9	圖書館
藝術學院院刊 276-320 期	83.10-87.6	圖書館
藝術學院院刊 321-362 期	87.7-90.12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其中欠 346-350 期
藝術大學校刊 363-422 期	91.1-95.12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399 期後改版為「台藝新視界」
台藝新視界 406 -454 期	94.8-99.12	教務處網頁，為 PDF 檔
藝專青年	創刊號 74.6	存放圖書館，現存創刊號 (1985.6)、2 期(1986.6)、73 期(1989.09)、

		76-78 期 (1991.10 -1992.09)
藝術學報	55.10-迄今	存放圖書館，其中缺漏 2,4,8,31,32,33,34,35,56,59,74,75,84 等 13 期
藝專三十年專輯		圖書館
從專科到學院：慶祝建校四十周年專刊		圖書館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建校五十周年紀念專刊		圖書館

【附註】(1) 校刊部分缺院刊 346-350 期。(2) 藝專青年缺 3-72 期、74-75 期、78 期以後。(3) 藝術學報缺 2、4、8、31、32、33、34、35、56、59、74、75、84 期。

叁、其他

案名	時間	存放情形
申請籌設後龍分部 (一)、(二)		研發處
後龍校區開發 (一)、(二)、(三)		研發處
竹北校區籌設建議書	88.4	研發處
改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籌備情形報告書	90.2	研發處
籌建「後龍校區」遷校計畫書	93.7	研發處
籌建第二校區：後龍分部藝術文化園區計畫書	94.6	研發處
北側學產地取得方式分析報告	97.10	研發處
早期攝製的影片「今日藝專」、「校長交接」、「芳邦姊妹校」3 片，已委請電影系轉錄成 DVD 格式。		教研大樓地下二樓
裱框：教育部長張其昀創校訓詞、藝術學院印信啓用紀念、早期全校畢業合照。		演藝廳五樓
檔案資料：戲劇科與音樂科的大事記年表、科目表、活動照片、新聞剪報、電影叛逆與愛的劇本		教研大樓地下二樓
報紙：聯合報系全文資料庫 (與藝術學校、藝專相關資料，共計有 4 千多筆資料)		網路資料
校園新聞	2008.1-2011.3	網路資料
網路大事記	2004-2011	網路資料
學制沿革、施政計畫草案、檔案分類表、訓導工作、行政組織系統圖、校舍配置圖、校歌手稿、校歌歌譜、校訓、校徽等 21 件		文書組檔案室
照片：波密拉颱風災情、劇院春秋演出照片、葛樂禮颱風災情、影劇科演出「天外」、音樂科演出照片、長官巡視、各科系簡介、劇照存檔等照片		文書組檔案室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行事曆

甲、第一學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行事曆規定事項不另行通知。

年	月	週次	月 曆							重 要 行 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00 年	八									7 月 4 日至 9 月 2 日(推廣教育暑期學分班上課)
		1	2	3	4	5	6	7	8 月 1 日 (星期一) 學期開始。	
		8	9	10	11	12	13	14	8 月 1 日至 8 月 26 日第一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網路報名選課。	
		15	16	17	18	19	20	21	8 月 8 日至 8 月 12 日 (星期一至五) 完成上學年度第二學期大事紀登錄。	
		22	23	24	25	26	27	28	8 月 29 日至 8 月 31 日 (星期一至三) 辦理抵免學分申請作業。	
		29	30	31	九月 1	2	3	4	9 月 5 日至 9 月 7 日 (星期一至三) 辦理新生、轉學生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5	6	7	8	9	10	11	9 月 5 日至 9 月 13 日 (星期一至二) 辦理就學貸款申請手續。(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12	13	14	15	16	17	18	9 月 7 日 (星期三)、8 日 (星期四) 及 12 日 (星期一) 學生宿舍開舍。
	九	二	19	20	21	22	23	24	25	9 月 9 日至 10 日 (星期五、六) 新生入學輔導 (日間學士班)
		三	26	27	28	29	30	十月 1	2	9 月 10 日 (星期六) 新生入學輔導 (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各學制新生、轉學生體檢。 9 月 12 日(星期一)中秋節(放假一天)、推廣教育學分班停課一天。 9 月 13 日(星期二)起各學制註冊、正式上課。(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四	3	4	5	6	7	8	9	9 月 13 日 (星期二下午 2:00 起) 至 9 月 20 日(星期二晚上 9:00 止) 辦理學生加、退選。(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五	10	11	12	13	14	15	16	9 月 30 日各單位提報本學年各種委員會成員名單。
	十	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10 月 10 日(星期一)國慶日(放假一天)、推廣教育學分班停課一天。
		七	24	25	26	27	28	29	30	10 月 23 日 (星期日) 為上課三分之一之時間點。
		八	31	十一月 1	2	3	4	5	6	10 月 29 日 (星期六) 校慶活動暨創意舞劇決賽。
		九	7	8	9	10	11	12	13	10 月 31 日 56 週年校慶。
	十一	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11 月 7 日至 11 日(星期一至五)各教學單位課程排定 (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十一	21	22	23	24	25	26	27	11 月 7 日至 13 日(星期一至日)期中考試。(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十二	28	29	30	十二月 1	2	3	4	第 10 週各系所提報導師之學生輔導費請領清冊。
		十三	5	6	7	8	9	10	11	11 月 7 日至 21 日(星期一至一)任課教師登錄預警作業。
	十二	十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11 月 25 日(星期五)預警結果通知。
		十五	19	20	21	22	23	24	25	12 月 4 日(星期日) 為上課三分之二之時間點。
		十六	26	27	28	29	30	31	一月 1	暫訂第 14 週召開教務會議。
		十七	2	3	4	5	6	7	8	12 月 15 日(星期四)學生宿舍日活動 (蘋果節)。
	一 0 一 年	十八	9	10	11	12	13	14	15	12 月 26 日至 12 月 30 日 (星期一至五) 辦理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十九	16	17	18	19	20	21	22	1 月 1 日(星期日)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推廣教育學分班停課一天。
		二十	23	24	25	26	27	28	29	1 月 2 日至 15 日第二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網路報名選課。
		二十一	30	31						1 月 2 日 (星期一下午 2:00 起) 至 1 月 9 日(星期一晚上 9:00 止) 辦理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問卷及網路選課 (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1 月 9 日至 15 日 (星期一至日) 學期考試。(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1 月 9 日 (星期一) 至 1 月 22 日(星期日)任課教師交學生學期成績。(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第 17 週召開校務會議。(暫訂)		
								第 18 週召開學務會議及學生獎懲會議。(暫訂)		
								1 月 16 日(星期一)寒假開始。		
								1 月 22-25 日(星期三)春節假期(依 101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放假)		

附註：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調整之。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行事曆

乙、第二學期（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行事曆規定事項不另行通知。

年	月	週次	月曆							重 要 行 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〇 一 年	二			1	2	3	4	5	2月1日(星期三)學期開始、開始辦理外國學生入學申請。 2月6日至2月10日完成本學年度第一學期大事紀登錄。 2月13日至2月20日(星期一至一)辦理就學貸款申請手續。(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2月20日(星期一)各學制註冊、正式上課。(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2月20日(星期一 下午2:00起)至2月27日(星期一晚上9:00止)辦理學生加、退選。(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2月28日(星期二)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推廣教育學分班停課一天。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一	20	21	22	23	24	25		26	
	三	二	27	28	29	三月 1	2	3		4	3月23日(星期五)全校運動大會(暫訂),推廣教育學分班停課一天。 3月30日(星期五)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截止。
		三	5	6	7	8	9	10		11	
		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五	19	20	21	22	23	24		25	
		六	26	27	28	29	30	31		四月 1	
	四	七	2	3	4	5	6	7		8	4月1日(星期日)為上課三分之一之時間點。 4月4日(星期三)兒童節、清明節(放假一天)、推廣教育學分班停課一天。 4月5日(星期四)校外觀摩日。暫訂(推廣教育學分班正常上課) 4月16日至4月20日(星期一至五)各教學單位課程排定。(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4月16日至4月22日(星期一至日)期中考試。(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4月16日至30日(星期一至一)任課教師登錄預警作業。
		八	9	10	11	12	13	14		15	
		九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	23	24	25	26	27	28		29	
	五	十一	30	五月 1	2	3	4	5		6	5月1日至3日(星期二至四)辦理101學年度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作業。 5月4日(星期五)預警結果通知。 5月10日(星期四)學生宿舍床位抽籤。 5月13日(星期日)為上課三分之二之時間點。 暫訂第13週召開教務會議 5月21日至5月25日(星期一至五)辦理登記暑修課程。
		十二	7	8	9	10	11	12		13	
		十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四	21	22	23	24	25	26		27	
	六	十五	28	29	30	31	六月 1	2		3	6月4日至6月8日(星期一至五)辦理101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6月9日(星期六)應屆畢業生畢業典禮。 6月11日(星期一下午2:00起)至6月18日(星期一晚上9:00止)辦理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評量問卷及網路選課(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6月11日至6月29日推廣教育暑期學分班報名 6月18日至6月24日(星期一至日)學期考試。(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6月18日(星期一)至7月1日(星期日)任課教師交學生學期成績。(含推廣教育學分班) 第17週召開校務會議。(暫訂) 第18週召開學務會議及學生獎懲會議。(暫訂) 6月23日(星期六)端午節(放假一天)、推廣教育學分班停課一天。 6月25日(星期一)暑假開始。
		十六	4	5	6	7	8	9		10	
		十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七月 1	
	七		2	3	4	5	6	7		8	7月2日(星期一)各院(系所)提送下學年度校務會議、校教評會等委員代表名單(含各班導師名冊) 7月9日至9月7日(推廣教育暑期學分班上課) 7月31日(星期二)學期結束。 ※101學年度推廣教育學分班8月1日至8月31日網路報名。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為持續改進校務，應定期辦理自我評鑑，至少每二至四年辦理一次；為辦理校務自我評鑑，<u>在校務評鑑委員會指導下，應成立校級、院級之評鑑推動工作小組。</u></p> <p>一、<u>校級評鑑推動工作小組：由副校長擔任總召集人，業務最相近之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及與業務相關之主管等共同組成。</u> <u>任務如下：</u></p> <p>(一) <u>負責推動、規劃、督導自評作業之規劃與執行，並彙總各項評鑑報告、相關基本資料及訪評資料。</u></p> <p>(二) <u>審閱自評報告書及評鑑資料。</u></p> <p>二、<u>院級評鑑推動工作小組：由各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與專任教師數名共同組成。任務如下：</u></p> <p>(一) <u>負責推動、規劃、督導及審閱各系所收集之評鑑資料及評鑑報告。</u></p> <p>(二) <u>提供院內系所有關校務自我評鑑作業之諮詢，並視進度召開相關會議。</u></p> <p>(三) <u>負責協調由院及系所助教組成之評鑑業務工作團隊，以利進行校務自評及外部訪評等相關事宜。</u></p> <p>(四) <u>依據學院及系所教學特色，設計宣導及行銷活動，以將</u></p>	<p>第四條 為持續改進校務，應定期辦理自我評鑑，至少每二至四年辦理一次，為辦理校務自我評鑑，在校務評鑑委員會指導下，得組成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單位主管組成，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統籌自我評鑑相關事宜。</p>	<p>為辦理校務評鑑相關準備工作之協調及效能發揮至最大，因此增設院級評鑑推動工作小組，分層推展校務評鑑工作。</p>

<p><u>教學成果或教學資源</u>，對院內師生廣為宣導，俾利師生瞭解。</p>		
<p>第五條 校務自我評鑑作業程序：</p> <p>一、成立<u>校級及院級評鑑推動工作小組</u>。</p> <p>二、討論並研修評鑑指標，請各單位依評鑑指標收集分析評鑑資料，<u>並填報自我評鑑報告、基本資料</u>，由校級評鑑推動工作小組彙整。</p> <p>三、由校長遴聘十四至十六位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訪評委員，進行校務自我評鑑。</p> <p>四、校務自我評鑑流程包括簡報、參觀、資料審閱、討論、綜合座談，實際流程及時間安排得另訂之。</p> <p>五、訪評委員應於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p> <p>前項各款校務自我評鑑之指標及作業程序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務評鑑規劃酌予調整。</p>	<p>第五條 校務自我評鑑作業程序：</p> <p>一、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p> <p>二、討論並研修評鑑指標，請各單位依評鑑指收集分析評鑑資，並填列自我檢核表，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彙整。</p> <p>三、由校長遴聘十四至十六位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訪評委員，進行校務自我評鑑。</p> <p>四、校務自我評鑑流程包括簡報、參觀、資料審閱、討論、綜合座談，實際流程及時間安排得另訂之。</p> <p>五、訪評委員應於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自我評鑑結果報告。</p> <p>前項各款校務自我評鑑之指標及作業程序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務評鑑規劃酌予調整。</p>	<p>因應第四條之修正，調整本條文之第一、二款。</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修正對照表

100年3月29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各項自籌收入提撥校務基金之原則：</p> <p>三、推廣教育收入：</p> <p>(一) 推廣教育收入係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及本校自辦或接受委辦之研習、營隊、訓練、認證、考試等之收入。</p> <p>(二) 推廣教育收入應提撥百分之十的收入做為校務基金統籌運用；扣除必要支出後應以盈餘為原則，盈餘分配及使用另訂之。</p> <p>(三) 辦理業務遇收支短絀或特殊情形時，經簽奉校長核准後得以開班盈餘墊支，年度未使用完畢之經費應繳回學校統籌運用。</p>	<p>第三條 各項自籌收入提撥校務基金之原則：</p> <p>三、推廣教育收入：</p> <p>(一) 推廣教育收入係指依教育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及本校自辦或接受委辦之研習、營隊、訓練、認證、考試等之收入。</p> <p>(二) 推廣教育收入應提撥百分之十的收入做為校務基金統籌運用；扣除必要支出後應以盈餘為原則，盈餘分配及使用另訂之。</p> <p>(三) 辦理業務遇收支短絀或特殊情形時，經簽奉校長核准後得以開班盈餘墊支，年度未使用完畢之經費應繳回學校統籌運用。</p>	<p>依教育部100年1月18日臺高通字第1000008644號函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辦法」，修正引用法規名稱及適用條文。</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教育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辦法」 修正對照表

100年3月29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七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及「<u>專科以上學校</u>推廣教育實施辦法」<u>第十七</u>條規定訂定本校推廣教育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七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及「<u>大學</u>推廣教育實施辦法」<u>第十一</u>條規定訂定本校推廣教育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教育部100年1月18日臺高通字第1000008644號函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辦法」，修正引用法規名稱及適用條文。</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推廣教育收入，係指依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u>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u>辦理</u>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及本校自辦<u>或接受委辦</u>之研習、營隊、訓練、認證、<u>考試</u>等之收入。</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推廣教育收入，係指<u>本校</u>依據教育部「<u>大學</u>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u>規範</u>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及本校自辦之研習、營隊、訓練、認證等<u>班次所收取</u>之收入。</p>	<p>因應教育部法規名稱修改，並依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一項內容，統一推廣教育收入範圍。</p>
<p>第四條 推廣教育支出經費須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原則分列如下： 一、推廣教育費用除委辦班依其合約規定外，支出應限定於人事費及業務費用途。有關教職員俸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等，依本校「<u>教師及研究人員</u>俸外給與、<u>行政人員工作酬勞</u>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u>應原則</u>」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推廣教育支出經費須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原則分列如下： 一、推廣教育費用除委辦班依其合約規定外，支出應限定於人事費及業務費用途。有關教職員俸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u>給要點</u>」規定辦理。</p>	<p>因應人事室修正原法規名稱而予以調整。</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修正對照表

100年3月29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u>」及相關法規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九、學分班之成績標準及學期考試等相關規定，比照本校相關法規辦理；<u>學員修習期間請假及曠缺課逾該課程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得扣考，該科成績以零分計。</u> 非學分班學員修習期間請假及曠缺課逾<u>該課程</u>上課時間總時數<u>六分之一</u>者，不發給推廣教育結業證明書。</p> <p>十一、各類推廣教育班次之師資，依據「<u>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u>」第<u>五</u>條規定辦理。</p>	<p>一、依據教育部<u>大學</u>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九、<u>學分班之成績標準及學期考試等相關規定，比照本校相關法規辦理。非學分班學員修習期間缺席及請假達上課時間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發給推廣教育結業證明書。</u></p> <p>十一、各類推廣教育班次之師資，依據「<u>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u>」第<u>四</u>條規定辦理。</p>	<p>依教育部100年1月18日臺高通字第1000008644號函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辦法」，修正引用法規名稱。</p> <p>明確規範及修正學分班及非學分班請假及曠缺課比例，超過一定比例得扣考或不給發給結業證書。</p> <p>依教育部100年2月9日臺高通字第1000010776D號函廢止「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而予刪適用法規。</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100年3月29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依<u>專科以上學校</u>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及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p>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二條及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設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p>	<p>依教育部100年1月18日臺高通字第1000008644號函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辦法」，修正引用法規名稱及適用條文。</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教育盈餘使用辦法」修正對照表

100年3月29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教育推廣教育<u>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辦法第五點</u>訂定。(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推廣教育<u>業務基金處理作業要點第六點</u>訂定。(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為釐清法規層級與架構，調整依據法規為本校「推廣教育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盈餘，係指依推廣教育所辦理之各項班次，並依「<u>推廣教育經費收支管理要點</u>」所編列提撥之盈餘。</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盈餘，係指依推廣教育所辦理之各項班次，並依「<u>推廣教育業務基金處理作業要點</u>」所編列提撥之盈餘。</p>	<p>因應原適用法規調整名稱而予修正。</p>
<p>第三條 各單位所獲致之推廣教育盈餘，<u>應於年度內使用完畢，年度未使用完畢之盈餘悉數繳回校務基金；之前已累積之盈餘使用至完畢為止。</u></p>	<p>第三條 各單位所獲致之推廣教育盈餘<u>分配</u>，於年度內<u>未使用之經費</u>，可累計入<u>下年度之盈餘款項</u>。</p>	<p>依100年3月22日推廣教育盈餘分配及使用協調會議決議辦理，年度未使用完畢盈餘悉數繳回校務基金；之前已累積盈餘仍可保留繼續使用至完畢為止。</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辦法」修正對照表

100年3月29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本校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u>本校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u>依據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及相關法規訂定。</u></p>	<p>1. 依教育部100年1月18日臺高通字第1000008644號函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辦法」，修正引用法規名稱。</p> <p>2. 依教育部100年2月9日臺高通字第1000010776D號函廢止「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而予刪適用法規。</p> <p>3. 文字調整及潤飾。</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u>目的</u>為落實「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增進藝術教育人員專業職能，希能藝術教育向下紮根，建構專業證照制度，全面提升兒童藝術教育素質。</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u>訂定</u>為落實「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增進藝術教育人員專業職能，希能藝術教育向下紮根，建構專業證照制度，全面提升兒童藝術教育素質。</p>	<p>文字潤飾。</p>
<p>第三條 <u>取得</u>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可報名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以下簡稱認證考試）</p>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u>專科以上學校</u>藝術相關科系畢業者。</p> <p>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u>專科以上學校</u>非藝術相關科系畢業，修畢本校藝術基礎課程及兒童藝</p>	<p>第三條 <u>具有</u>下列資格之一者，方可報名兒童藝術師資認證考試（以下簡稱認證考試）。</p>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含二專、三專、五專）校院藝術相關科系畢業者。</p> <p>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含二專、三專、五專）校院非藝術相關科系畢業，修畢本校藝術</p>	<p>1. 文字調整及潤飾。</p> <p>2. 專科以上學校之同等學歷（力）者，應不包含國外。</p>

<p>術師資課程且<u>取得學分證明書者</u>；或通過本校藝術知能測驗成績合格者。</p> <p>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u>程度</u>同等學歷（<u>力</u>），修畢本校藝術基礎課程及兒童藝術師資課程且<u>取得學分證明書者</u>，並通過本校藝術知能測驗（以下簡稱<u>知能測驗</u>）成績合格者。</p>	<p>基礎課程及兒童藝術師資課程且<u>成績合格者</u>；或參加本校<u>舉辦之</u>藝術知能測驗成績合格者。</p> <p>三、<u>具</u>教育部認可之國內<u>外大專校院</u>畢業同等學力，修畢本校藝術基礎課程及兒童藝術師資課程且<u>成績合格</u>，並<u>參加</u>本校<u>舉辦之</u>藝術知能測驗成績合格者。</p>	
<p>第四條 每年得視實際需要舉辦認證考試<u>及知能測驗</u>，<u>有</u>關報名、考試科目、考試時間、考試費用及合格標準<u>等事宜</u>另訂之。</p>	<p>第四條 每年得視實際需要舉辦認證考試，<u>認證考試之</u><u>相</u>關報名、考試科目、考試時間、考試費用及合格標準另<u>定</u>之。</p>	<p>1. 增加辦理藝術知能測驗項目。 2. 文字調整及潤飾。</p>
<p>第五條 認證考試<u>及知能測驗</u>由教育推廣中心主任擔任考試召集人，依需求聘請專業領域人士及工作人員，擔任命題、閱卷及考試業務之執行。</p>	<p>第五條 認證考試由教育推廣中心主任擔任考試召集人，依需求聘請專業領域人士及工作人員，擔任命題、閱卷及考試業務之執行。</p>	<p>增加辦理藝術知能測驗項目。</p>
<p>第六條 認證考試<u>及知能測驗</u>之經費編列及支出，得比照本校獨立招生考試辦理。</p> <p>考試經費不足時，得以專案簽核由推廣教育項下經費墊支。</p>	<p>第六條 認證考試<u>相</u>關經費<u>之</u>編列及支出得比照本校獨立招生考試辦理。</p> <p><u>若</u>考試經費不足時，得以專案簽核由推廣教育項下經費墊支。</p>	<p>1. 增加辦理藝術知能測驗項目。 2. 文字調整及潤飾。</p>
<p>第七條 認證考試<u>及知能測驗</u>相關業務須經認證考試委</p>	<p>第七條 認證考試相關業務須經認證考試委員會通過，</p>	<p>增加辦理藝術知能測驗項目。</p>

	<p>員會通過，其委員組成由教育推廣中心主任推薦，提請校長遴聘之。</p>	
<p>第八條 通過知能測驗者，寄發合格通知單；通過認證考試者，由教育推廣中心造冊，並核發「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兒童藝術師資證照」。</p>	<p>第八條 通過本認證考試者，由教育推廣中心造冊核發「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兒童藝術師資證照」。</p>	<p>1. 增加辦理藝術知能測驗項目。 2. 文字調整及潤飾。</p>
<p>第九條 經查報名考試資格不符合者，取消其考試資格；<u>已通過藝術知能測驗者，取消其合格資格</u>；已取得證照者註銷其證照。</p>	<p>第九條 經查報名考試資格不符合時，取消其考試資格，已取得證照者註銷其證照。</p>	<p>1. 增加辦理藝術知能測驗項目。 2. 文字調整及潤飾。</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通過後，送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推廣教育審查小組通過後，送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